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1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0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三家合伙企业均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持股员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新增、转让或退出有关的主要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补充说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背景和原因，说明历次变动时的股权或份额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员工激励而预留股份的情形；（4）说明历次股权或份额变动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5）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2）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新增、转让或退出有关的主要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特投资公司章程；（2）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4）取得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出具的确认和承诺；（5）取得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华特投资

根据华特投资的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减少的相关约定为：（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2）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华特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现有股东 2 名，为石平湘及张穗萍。

2.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

（1）根据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有关内部分额新增、转让或退出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增加认缴出资额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增加认缴出资额。

2) 出资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

① 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转让。如普通合伙人接受该转让，则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三十日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② 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出资份额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出资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普通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三十日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有限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③ 有限合伙人向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转让出资份额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普通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三十日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有限出资份额转让事宜；

④除上述所述之出资份额转让外，有限合伙人（“转让方”）拟对外转让出资份额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出资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普通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普通合伙人将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载明拟转让的出资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有意向受让该等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普通合伙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受比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必须按照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受让出资份额，如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在上述三十个工作日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发送书面通知，按照申请中载明的拟较让价格受让出资份额，如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转让方可按照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向第三人转让出资份额。如转让方拟以低于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的价格转让出资份额，则转让方应根据本条重新提出申请；

⑤如果合伙人因债务纠纷，而被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其合伙权益，则现有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债权人要成为合伙人，则需经现有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⑥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⑦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向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转让合权益，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3) 合伙人退出的相关约定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①丧失偿债能力；②持有的合伙

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③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2）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合伙人人数、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

1) 华弘投资合伙人合计 34 名，人员构成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华特投资	88.72	1.81%	普通合伙人	-
2	石平湘	2,055.68	41.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3	廖恒易	670.36	1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江西华特总经理
4	司徒健俊	400.01	8.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物流部主任，惠阳华隆执行董事
5	赵海平	311.82	6.34%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华南研究所副总经理、江西华特生产副总经理
6	张均华	254.08	5.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华南研究所总经理
7	石广华	137.01	2.7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管理专员
8	邓文文	127.47	2.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民用气体部经理
9	李平	96.07	1.9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投资策划部副经理
10	万建立	92.92	1.8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佛山林特项目经理
11	李忠灿	90.29	1.8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投资策划部副经理
12	汤伟华	90.29	1.84%	有限合伙人	江西华东总经理
13	陈平	74.54	1.52%	有限合伙人	华南研究所副总经理、江西华特生产副总经理
14	郑伟荣	63.72	1.30%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5	石煜平	50.80	1.0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华南研究所销售经理
16	张茂	50.39	1.0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均华的弟弟，原佛山林特销售部副经理，已去世，拟变更为其继承人
17	傅铸红	30.89	0.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8	张玲	28.87	0.5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电子化学品部副经理
19	禹金龙	25.29	0.5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运营总监
20	夏致远	25.20	0.5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
21	唐汇平	22.06	0.45%	有限合伙人	德清华科总经理
22	夏耀宗	18.89	0.3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国际业务部经理
23	郑树林	15.49	0.3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研发部项目经理
24	邹玉华	15.49	0.3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客服部经理
25	肖三	11.56	0.24%	有限合伙人	绥宁联合化工副总经理
26	卓伟青	10.50	0.2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IT 部经理
27	马建修	10.50	0.2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研发部副主任
28	裴友宏	10.29	0.2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9	龙章辉	9.45	0.19%	有限合伙人	绥宁联合化工总经理
30	陈杰图	5.94	0.1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31	梁德辉	5.78	0.1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新会研究所总经理
32	关创新	5.13	0.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全办员工
33	吴定宙	5.09	0.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34	丁光华	4.24	0.0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总计		4,914.82	100%	-	-

2) 华和投资合伙人合计 40 名，人员构成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华特投资	126.64	5.04%	普通合伙人	-
2	李玉新	666.38	26.52%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新会研究所原顾问
3	石东平	355.32	14.1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大宗液体部副经理助理
4	石平安	274.14	10.9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之弟弟，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5	张显兵	131.93	5.2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采购部经理、监事

6	黄声启	92.98	3.70%	有限合伙人	原江西华东顾问，已解除劳务关系
7	钟小玫	87.20	3.4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8	石兴平	71.11	2.8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大宗液体部业务员
9	阮长贞	63.32	2.52%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财务经理
10	董宣忠	57.29	2.2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高纯管道项目经理
11	林本成	54.03	2.1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12	刘国勇	49.75	1.9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大宗液体部物流经理
13	石清平	43.97	1.7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生产副总经理
14	王喜枚	37.44	1.4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财务经理
15	叶苑	31.41	1.2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华南研究所财务部员工
16	雷志强	30.15	1.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17	熊丽萍	30.15	1.20%	有限合伙人	中山华新财务员工
18	石兴华	26.64	1.0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新会研究所副总经理
19	赵克连	25.37	1.0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华南研究所顾问
20	高灯新	25.37	1.0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1	段世清	22.62	0.9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祥业务员
22	路峰	21.86	0.87%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销售经理
23	钟国强	17.84	0.7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华南研究所销售经理
24	石越	15.08	0.6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业务员
25	梁显琼	14.82	0.59%	有限合伙人	华南研究所客服部员工
26	彭彦春	14.58	0.5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27	刘彭	13.32	0.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电子特气部经理
28	罗清华	13.32	0.5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物流部主任
29	卓伟青	10.56	0.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IT 部经理
30	刘青云	10.55	0.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业务部报关主任
31	郭湛泉	10.05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32	徐凯	10.05	0.40%	有限合伙人	佛山林特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陈敬	10.05	0.4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34	栗春生	10.05	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35	欧阳勇斌	9.54	0.3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华南研究所质检主管
36	何科城	8.04	0.3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普通工业气体销售经理
37	李磊	5.28	0.2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特种气体销售经理
38	李智	5.02	0.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品管部副主任
39	叶相平	5.02	0.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品管部主任
40	刘世华	4.52	0.1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业务部经理
总计		2,512.76	100%	-	-

3)华进投资合伙人合计 50 名，人员构成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华特投资	70.65	4.27%	普通合伙人	-
2	方国际	186.61	11.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湖北圣峰总经理
3	李平	145.63	8.8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投资策划部副经理
4	郑伟荣	136.34	8.25%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裘保根	109.41	6.62%	有限合伙人	江西华东物流部经理
6	黄清群	108.24	6.5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中山华新销售副总经理
7	朱家意	87.77	5.31%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江西华东生产副总经理
8	钟小玫	82.54	4.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9	林尔开	80.88	4.8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华祥总经理
10	周洛兰	76.52	4.6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郴州湘能总经理
11	任朝夕	54.54	3.30%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杭州华杭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刘贤生	51.61	3.12%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生产部经理
13	谭启权	40.16	2.4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中山华新生产副总经理
14	曹莹琼	36.77	2.22%	有限合伙人	中山华新总经理
15	石龙华	30.25	1.8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华祥业务员
16	伍彤	26.61	1.6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湖北圣峰副总经理

17	石小新	24.29	1.4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华祥采购部经理
18	蔡荣杰	21.92	1.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普通工业气体销售副经理
19	邹鑫泉	21.65	1.3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业务员
20	刘琼意	16.31	0.9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新会研究所人力资源部经理
21	张向京	16.00	0.97%	有限合伙人	华南研究所设备组组长
22	李渊	15.93	0.96%	有限合伙人	德清华科销售副总经理
23	梁锦波	15.35	0.93%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销售部经理
24	黄志平	15.21	0.9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祥人力资源部经理
25	杜彦明仔	14.90	0.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际业务部主管
26	王霁	13.85	0.8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总经办会计助理
27	梁德辉	13.57	0.8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新会研究所总经理
28	覃兴勇	12.07	0.73%	有限合伙人	惠阳华隆财务经理
29	桂思祥	10.08	0.6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气体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30	郭力	10.08	0.6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中山华新销售副总经理
31	郑伟进	10.08	0.61%	有限合伙人	新会研究所经营部经理助理
32	邹红辉	10.08	0.6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江西华东工程部设备管理员
33	钮臻辉	8.10	0.49%	有限合伙人	德清华科销售部副经理
34	廖付科	7.66	0.46%	有限合伙人	中山华新物流部经理
35	熊耀	6.78	0.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电子特气部销售员工
36	张展成	6.28	0.3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湖北圣峰员工
37	李春梅	6.11	0.37%	有限合伙人	原新会研究所销售经理李团旺之妻
38	李柏葳	6.11	0.37%	有限合伙人	原新会研究所销售经理李团旺之子
39	黄岳	5.95	0.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40	黄代兵	5.79	0.35%	有限合伙人	中山华新销售部员工
41	仝建军	4.95	0.3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江西华东销售部员工
42	石挺坚	4.79	0.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配送中心主任
43	张永城	4.79	0.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中山华新员工

44	石广文	3.81	0.2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调度员
45	唐忠福	3.63	0.2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郴州湘能总经理
46	伍业勇	3.14	0.19%	有限合伙人	华南研究所生产部副经理
47	向红伟	3.14	0.19%	有限合伙人	华南研究所焊工
48	林国宋	2.48	0.1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业务员
49	谭立武	1.98	0.1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祥工程部主管
50	刘斌	1.48	0.0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深圳华特鹏安全员
总计		1,652.86	100%	-	-

注：原新会研究所销售经理李团旺曾持有华进投资 0.74% 的出资份额，因李团旺去世，其所持有的华进投资出资份额分别由李团旺妻子李春梅、儿子李柏葳继承。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石平湘、张穗萍、石思慧、石廷刚、傅铸红、李大荣，共 10 名，其中华特投资的股东 2 名，华弘投资的合伙人 34 名、华和投资的合伙人 40 名、华进投资的合伙人 50 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发行人的股东 120 名，未超过 200 人。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均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拟对外转让出资份额，均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出资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因此普通合伙人华特投资可有效控制有限合伙人只能对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特投资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时，华特投资将只批准其向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和华进投资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因继承、财产分割等合理原因导致的出资份额转让除外）。

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股东/合伙人自有资金，目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系遵循“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补充说明华特投资和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背景和原因，说明历次变动时的股权或份额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3）取得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报告期内华特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1）华特投资

华特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2012 年 4 月，石平湘、张穗萍共同投资设立了华特投资，其中，石平湘出资 678.8 万元，持有华特投资 67.88%的股权，张穗萍出资 321.2 万元，持有华特投资 32.12%的股权。自华特投资成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华弘投资

华弘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弘投资报告期内的出资份额变动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 让 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出资份额)	转让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估值 (元/股)
1	2016年1月	石平湘	华特投资、陈平、李平、李忠灿、梁德辉、廖恒易、龙章辉、马建修、裴友宏、石广华、石煜平、司徒健俊、汤伟华、唐汇平、万建立、温文泉、夏耀宗、夏致远、肖三、张均华、张玲、张茂、赵海平、郑树林、郑伟荣、卓伟青	合计 170.58	1.00	2014年12月，华弘投资将所持有的华特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李大荣，为填补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被稀释的间接持有华特有限的股权，2016年1月，石平湘将其所持有的华弘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2.86
2	2016年2月	温文泉	吴定宙	5.09	1.47	温文泉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4.20
3			郑伟荣	10.18	1.47		
4			关创新	5.13	1.47		
5			陈杰图	5.94	1.47		
6			石煜平	20.35	1.47		
7			丁光华	4.24	1.47		
8		石平湘	邓文文	127.47	1.47	邓文文申请持有华弘投资出资份额	4.20
9	2016年9月	石平湘	傅铸红	30.89	1.98	傅铸红申请增加所持有的华弘投资出资份额	5.65
10			禹金龙	25.29	1.98	禹金龙申请持有华弘投资出资份额	
11			郑树林	邹玉华	15.49	1.00	夫妻间转让

（3）华和投资

华和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和投资报告期内的出资份额变动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出资份额)	转让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估值 (元/股)
1	2017年3月	郭海峰	何科城	8.04	1.98	郭海峰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65

2	2018年12月	石玉昌	卓伟青	10.56	2.21	石玉昌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6.33
3			刘世华	4.52	2.21		

(4) 华进投资

华进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进投资报告期内的出资份额变动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转让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估值（元/股）
1	2017年3月	石廷毅	李平	50.58	1.98	石廷毅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65
2	2017年3月	赵振生	钟小玫	10.08	1.98	赵振生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65
3	2017年3月	万灵芝	钟小玫	10.12	1.98	万灵芝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65
4			王霁	13.85	1.98		
5	2017年3月	朱彤	刘贤生	21.53	1.98	朱彤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5.65
6			刘琼意	7.59	1.98		
7			郑伟荣	15.18	1.98		
8			林尔开	35.42	1.98		
9			钟小玫	5.08	1.98		
10	2018年1月	郭志勇	郑伟荣	121.16	2.14	郭志勇因个人原因需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6.11
11			李平	95.05	2.14		
12			蔡荣杰	15.14	2.14		
13			曹莹琼	25.24	2.14		
14			廖付科	4.69	2.14		
15			李渊	2.78	2.14		
16			钟小玫	50.48	2.14		
17	2018年3月	李团旺	李春梅	6.11	0.00	因李团旺去世，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由其妻子李春梅、儿子李柏葳继承	-
18			李柏葳	6.11	0.00		
19	2019年1月	肖益芳	梁锦波	15.35	2.21	个人资金需求	6.33
20			杜彦明仔	14.90	2.21		

2. 上述出资份额变动中，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石平湘于2016年1月转让华弘投资出资份额相关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份）	定价依据	发行人估值（元/股）
-----	----------	-----------	------	------------

华特投资、陈平、李平、李忠灿、梁德辉、廖恒易、龙章辉、马建修、裴友宏、石广华、石煜平、司徒健俊、汤伟华、唐汇平、万建立、温文泉、夏耀宗、夏致远、肖三、张均华、张玲、张茂、赵海平、郑树林、郑伟荣、卓伟青	170.58	1.00	认购份额的成本价格	2.86
--	--------	------	-----------	------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背景是，华弘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华特有限 1.30% 的股权转让给李大荣，导致华弘投资的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华特有限股权比例减少。为保证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华特有限股权不变，2016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华弘投资出资份额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华弘投资其他的合伙人。该次股权架构调整前后，华弘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所持华弘投资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其他合伙人持有华弘投资股权比例	华弘投资持有华特气体股权比例	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华特气体股权比例
实施前	50.97%	20.39%	10.39%
阶段一：华弘投资将发行人1.3%的股权转让给李大荣	50.97%	19.09%	9.73%
阶段二：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	54.44%	19.09%	10.39%

2014 年 12 月华弘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华特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大荣，以及 2016 年 1 月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行为，为一个整体的股权架构调整行为，调整后石平湘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变，李大荣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应增加。因此，2016 年 1 月石平湘向华弘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行为不是实际控制人为获取职工的服务而作出的交易，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可不作股份支付处理。

(2) 石平湘于 2016 年 2 月、2016 年 9 月转让华弘投资出资份额的相关情况：

序号	出资份额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份）	定价依据	发行人估值（元/股）
1	2016 年 2 月	邓文文	127.47	1.47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4.20

2	2016年9月	傅铸红	30.89	1.98	依据发行人2016年8月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5.65
		禹金龙	25.29	1.98		5.65

上述石平湘向发行人员工转让华弘投资出资份额的价格是公允的，可不作股份支付处理，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引入市场化投资者，且当时无法获得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因此，石平湘在确定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时，综合考虑转让时点、发行人当时的业绩情况、对业绩变动的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等因素，确定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依据转让前一个月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

（2）上表中序号1和序号2的价格所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分别为4.20元/股、5.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PE值分别为7.54倍、10.15倍；

（3）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与同期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转让一致。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间的份额转让价格系在双方均熟悉公司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所确定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曾三次向公司员工转让华弘投资出资份额，但该三次出资份额转让均可不作股份支付处理。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员工激励而预留股份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未就预留股份激励员工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为员工激励而预留股份的情形。

（四）说明历次股权或份额变动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

投资、华进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出资份额转让协议；（2）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相关完税凭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报告期内历次出资份额转让及纳税相关情况如下：

1.华弘投资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纳税情况
1	2016年1月	石平湘	华特投资、陈平、李平、李忠灿、梁德辉、廖恒易、龙章辉、马建修、裴友宏、石广华、石煜平、司徒健俊、汤伟华、唐汇平、万建立、温文泉、夏耀宗、夏致远、肖三、张均华、张玲、张茂、赵海平、郑树林、郑伟荣、卓伟青	1.00	转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收益为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年2月	温文泉	吴定宙	1.47	根据流水号为K17309P611AAISJ的招商银行付款回单，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郑伟荣	1.47	
			关创新	1.47	
			陈杰图	1.47	
			石煜平	1.47	
3		石平湘	丁光华	1.47	根据流水号为K36303Q512AA0AJ的招商银行付款回单，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邓文文	1.47	
4	2016年9月	石平湘	傅铸红	1.98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2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禹金龙	1.98	
5	2016年9月	郑树林	邹玉华	1.00	转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收益为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华和投资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纳税情况
1	2017年3月	郭海峰	何科城	1.98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62的《电子缴税

					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8年12月	石玉昌	卓伟青 刘世华	2.2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刘世华、卓伟青已为石玉昌代扣代缴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3.华进投资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纳税情况
1	2017年3月	石廷毅	李平	1.98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8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7年3月	赵振生	钟小玫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8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7年3月	万灵芝	钟小玫 王霁	1.98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8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7年3月	朱彤	刘贤生 刘琼意 郑伟荣 林尔开 钟小玫	1.98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8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8年1月	郭志勇	郑伟荣 李平 蔡荣杰 曹莹琼 廖付科 李渊 钟小玫	2.14	根据凭证字号为2803609056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本次出资份额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8年3月	李团旺	李春梅 李柏葳	0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系李春梅、李柏葳系法定继承，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7	2019年1月	肖益芳	梁锦波 杜彦明仔	2.2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梁锦波、杜彦明仔已为肖益芳代扣代缴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部分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外，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其他出资份额变动事项，均已按照税法要求

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特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3）取得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该三家员工持股平台

华特投资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委派代表执行该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华特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以下事项的决定权：

（1）投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

（2）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转让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拟对外转让出资份额，均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出资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

（3）合伙人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

合伙人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审议通过。

基于《合伙企业法》及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华特投资作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三家合伙企业。石平湘持有华特投资 67.88% 的股权，对华特投资享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石平湘能够通过华特投资实际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2. 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已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石平湘、石思慧父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穗萍与石平湘为外甥女姨父关系，与石思慧为表姐妹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9.52% 股权，并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石平安系石平湘兄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张穗萍和石平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张穗萍和石平安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

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如存在一致行动等情形，请披露具体内容及争议解决机制；（3）说明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3）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张穗萍和石平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3）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填写的核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承诺；（5）取得了张穗萍、石平安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

1.石平湘、石思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石平湘直接持有发行人14.12%的股份，石思慧直接持有发行人6%的股份，石平湘持有华特投资67.88%的股权，华特投资分别持有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1.81%、5.04%、4.27%的出资份额。华特投资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华特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委派代表执行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事务，可实际支配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表决权。石平湘、石思慧父女直接与间接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84.99%。石平湘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报告期内，石平湘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石思慧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石平湘、石思慧父女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拥有实质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石平湘、石思慧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以确保华特气体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确认自2013年6月至今，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均保持了一致；在行使股东的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保持了一致。自2013年6月至今，石平湘、石思慧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华特气体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同时对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一致行动的决策方式、股份锁定、协议有效期等进行了具体约定。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石平湘、石思慧分别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张穗萍、石平安不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规定，未将张穗萍、石平安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相关原因如下：

（1）张穗萍、石平安均为实际控制人的旁系亲属；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穗萍直接持有发行人9.52%的股份，通过华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9.87%的股份，张穗萍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9.52%；石平安仅为华特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和投资10.91%的出资份额，石平安不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张穗萍与石平安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不产生实质影响力；

（3）张穗萍目前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经理，石平安目前已经离职，离职前在发行人担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该等职务对发行人重要经营决策事务均不产生重要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不具有实质影响力；

（4）张穗萍、石平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有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共同控制发行人予以明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石平湘、石思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张穗萍、石平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张穗萍、石平安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张穗萍和石平安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如存在一致行动等情形，请披露具体内容及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张穗萍出具的承诺，“（1）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2）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曾在公司股东

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均独立判断、决策。（3）在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应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表决权。（4）将不会寻求与实际控制人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描述的关系，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根据石平安出具的承诺，“（1）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2）将不会寻求与实际控制人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描述的关系，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石平湘、石思慧、张穗萍、石平安填写的核查表，石平湘、石思慧、张穗萍、石平安出具的声明、承诺，张穗萍、石平安与石平湘、石思慧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三）说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2年，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华特投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华特投资一直担任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最近2年，石平湘、石思慧父女直接与间接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基于以上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信达律师核查张穗萍、石平安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张穗萍、石平安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在新三板挂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总体情况，说明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4）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总体情况，说明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2）查阅了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新三板公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石平湘、石思慧为公司控股股东	华特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修改披露口径
2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未认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市规则》中列举的关联方范围未包含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未将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
3	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南研究所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认定为关联交易	未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南研究所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关联交易	因华南研究所为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再在关联担保章节披露华南研究所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4	关于前五大客户信息的披露	2016年度，与第一大客户的交易金额 4,419.73 万元，占比 6.75%，与第二大客户的交易金额 2,938.88 万元，占比 4.49%；与第三大客户交易金额 1,164.28 万元，占比 1.78%；与第四大客户交易金额 1,090.53 万元，占比 1.66%，与第五大客户交易金额 1,030.43 万元，占比 1.57%。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气体公司及气体贸易商 （1）液化空气集团，交易金额 4,420.92 万元，占比 6.73%；（2）实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091.15 万元，占比 1.66%；（3）MG Korea Ltd.交易金额 1,031.02 万元，占比 1.57%；（4）明扬特殊气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821.68 万元，占比 1.25%；（5）林德集团，交易金额 635.37 万元，占比 0.97%。 2. 终端客户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929.28 万元，占比 4.46%；（2）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145.73 万元，占比 1.74%；（3）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998.56 万元，占比 1.52%；（4）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582.50 万元，占比 0.89%，（5）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将气体公司及气体贸易商、终端客户进行了区分并分别披露。此外，相同客户在披露金额上还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新三板披露时，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多个主体存在贸易，而新三板披露时在统计上存在一定误差

			司，交易金额 479.38 万元，占比 0.73%。	
5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信息的披露	2016 年度，与前四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第四大供应商 1,903.29 万元，占比 4.77%；与第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为 1,472.33 万元，占比 3.69%。	2016 年度，与前四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第四大供应商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65.89 万元，占比 4.43%；与第五大供应商 MG Korea Ltd.的交易金额为 1,400.20 万元，占比 3.51%。	新三板信息披露采取发票金额进行披露，披露数据的统计口径存在瑕疵，IPO 信息披露为实际采购入库金额
6	财务数据	新三板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详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公告文件，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石平湘、张穗萍、石思慧、石廷刚、傅铸红、李大荣，共 10 名，其中华特投资的股东 2 名，华弘投资的合伙人 34 名、华和投资的合伙人 40 名、华进投资的合伙人 50 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发行人的股东 120 名，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特投资的公司章程，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4）取得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现有股东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石平湘、张穗萍、石思慧、石廷刚、傅铸红、李大荣共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

发行人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华特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华特投资股东对华特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该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为585.58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7.26%，较2017年明显降低，董事长石平湘2018年度薪酬为3.96万元，董事、副总经理张穗华2018年度薪酬为116.94万元。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构成、确定依据；（2）说明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降低的原因；（4）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5）石平湘与张穗华二人薪酬与公司董监高薪酬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5）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构成、确定依据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查阅了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等文件；（3）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构成、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1.董事薪酬

针对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而取得工资薪金报酬；针对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公司按月向其发放固定金额的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专项奖金构成。其中，固定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岗位性质、工作年限等方面确定，并按月度发放；绩效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主管业务经营绩效、定期考核评分情况等计算确定，并按一定分配比例在月度及年终（或次年初）发放；专项奖金主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达到公司设定的专项经营目标的情况考核确定，并在年终（或次年初）一次性发放。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得的薪酬主要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此外作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其公司将依据其在当期取得技术成果情况，考核发放科技成果特别奖励。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构成、确定依据。

（二）说明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2）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及发放工资的银行回单；（3）查阅了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佛山地区部分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1. 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如下：

（1）薪酬的组成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固定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岗位性质、工作年限等方面确定；加班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在当月加班情况计算确定；绩效工资方面，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主要依据其当月生产计件情况计算确定，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主要依据其当月完成销售额按比例提成确定，管理及其他人员的绩效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定期考核评分情况等计算确定。

（2）薪酬的发放周期

发行人员工的固定工资、加班工资系按月度计算发放，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系按月度计算发放，管理及其他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月度、年度考核评分情况按一定分配比例在月度及年终（或次年初）发放。

（3）薪酬制度的制定原则

发行人重视通过不断完善薪酬制度，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的竞争力。发行人在制定和完善薪酬制度时主要遵循公平性、适当性、全面考核原则：发行人在选取薪酬确定依据及制定考核评分标准时充分考虑公平性，尽力保证员工薪酬能公平反映相关员工对公司的实际贡献；发行人在制定薪酬标准及福利制度时，积极参考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员工提供适当且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发行人在选取考核评分指标时重视对管理人员的全面考核，全面考察管理人员的业绩实现、预算执行、费用控制、销售回款控制等多个方面，尽力保证员工薪酬能全面反映相关员工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

2.上市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上市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标准在上市后的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维持上市前的水平，但发行人还将根据公司规模变化、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制度，提升发行人人员薪酬水平在地区及行业内的竞争力。此外，发行人上市后还将考虑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及工作热情，促进发行人业绩稳步成长。

3.发行人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以及佛山地区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公司	2018年平 均年薪	2017年平 均年薪	2016年平 均年薪	近三年平 均年薪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65.91	49.64	40.64	52.06
	和远气体	-	28.53	-	28.53
	同行业平均	65.91	39.09	40.64	48.55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40.74	46.08	45.20	44.01

	盛路通信	-	68.30	48.17	58.24
	伊戈尔	61.01	87.39	78.22	75.54
	天安新材	33.79	31.52	31.85	32.39
	南风股份	-	54.28	40.62	47.45
	星徽精密	38.31	34.87	30.11	34.43
	金银河	47.33	32.72	20.30	33.45
	雪莱特	-	42.45	38.30	40.38
	当地平均	44.24	49.70	41.60	45.18
发行人		57.18	56.36	31.97	48.50

注：上表中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系以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除以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公司高管近三年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高管平均薪酬基本持平，且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向高管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平均水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市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公司	2018 年平均年薪	2017 年平均年薪	2016 年平均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12.24	10.19	9.50	10.65
	和远气体	8.12	8.97	9.52	8.87
	同行业平均	10.18	9.58	9.51	9.76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8.12	7.23	6.11	7.15
	盛路通信	-	9.36	8.86	9.11
	伊戈尔	9.71	7.28	7.08	8.02
	天安新材	10.10	8.57	8.31	8.99
	南风股份	-	10.01	9.11	9.56
	星徽精密	7.11	10.95	9.06	9.04
	金银河	11.92	9.35	8.61	9.96
	雪莱特	-	9.54	7.53	8.54
	当地平均	9.39	9.03	8.08	8.84
发行人		11.36	11.70	9.23	10.77

注：上表中其他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如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未披露，则通过其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进行计算得出当期平均年薪，或者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得出期末平均月薪，再推算当期平均年薪。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公司全体员工近三年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拟上

市)公司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且明显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在行业内或当地均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员工薪酬水平相比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及当地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三)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降低的原因

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回单,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专项奖励计划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总额与 2017 年薪酬总额相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相比 2016 年度,华南研究所 2017 年度实现较高的业绩增长,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专项奖励计划,担任华南研究所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张均华及赵海平累计发放专项奖金 88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或子公司实现的业绩增长未超过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的业绩增长幅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获得更多的奖励,因此,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相比 2017 年度薪酬总额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薪酬总额降低的原因是合理的。

(四) 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抽查工资发放银行回单,抽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均系采取银行委托代理发放工资的方式。发行人员工的固定工资、加班工资系按月度计算发放,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系按月度计算发放,管理及其他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月度、年度考核评分情况按一定分配比例在月度及年终(或次年初)发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均系由发行人独立承担,报告期内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五）石平湘与张穗华二人薪酬与公司董监高薪酬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回单；（2）查阅了发行人与石平湘签订的《董事聘用合同》，与张穗华签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石平湘薪酬偏低的原因

石平湘为发行人创始人，目前不直接从事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石平湘通过参与董事会的审议决策工作控制发行人重大事项和经营战略的方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薪酬主要面向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石平湘并未作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取得薪酬，发行人对其支付的薪酬系根据《董事聘用合同》支付的董事津贴。

2.张穗华薪酬高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原因

2018年张穗华工作成绩突出，一是其主导开拓的消费类气体业务取得了明显突破，二是其主导开拓的海外销售业务打入了海力士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供应链体系，三是其主导推进的IPO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因此其在当年的年度绩效考评及专项奖金考评中取得了较高评分，发行人根据绩效考评结果计算对其发放了累计89.38万元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当年其个人薪酬显著高于其他董监高。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石平湘薪酬偏低、张穗华薪酬高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合理的。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近2年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高管曾任职发行人的职务、任期、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以及近2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2）结合相关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高管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3）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后续交易情况

及人员去向等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6）

回复：

（一）披露相关高管曾任职发行人的职务、任期、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以及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2）查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 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更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7 年 3 月	董事会秘书	李大荣	王峰
	2017 年 3 月	财务负责人	李大荣	钟小玫
2	2018 年 6 月	副总经理	张穗华、石廷刚、廖恒易、张均华、石思慧	张穗华、石思慧、廖恒易、张均华
3	2018 年 6 月	董事会秘书	王峰	孟婷

2. 涉及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的发行人的职务、任期、实际负责业务活动，以及变动的具体原因情况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曾任发行人职务	任期	实际负责业务活动	变动原因
1	李大荣	2017年3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	主要负责主持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制度的完善工作，并负责处理公司IPO推进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因公司调整 IPO 推进计划，李大荣考虑父母年迈需要照顾，拟回老家江西工作；王峰作为过渡期安排，暂时接任董事会秘书；钟小玫由内部提拔升任财务负责人
	王峰	2017年3月李大荣离职后，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助理	2015年7月至今	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内部事务等相关工作	
	钟小玫	2017年3月李大荣离职后，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财务副总监	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	主要负责协助财务负责人管理财务部门，优化公司财务制度	
2	石廷刚	2018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公关总监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及政府及公共关系的协调维护工作	石廷刚因年近退休、个人精力不足等原因，主动申请不再连任副总经理；

3	王峰	2018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配合中介机构尽调等相关工作	公司从外部招聘具有专业背景的孟婷担任董秘；原临时接任董秘的王峰相应卸任董秘；
	孟婷	2018年6月起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外部招聘	-	-	

（二）结合相关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高管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2）取得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017年3月，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大荣辞职，发行人及时安排公司董事长助理王峰、财务副总监钟小玫分别接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李大荣离职前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制度的完善工作，并负责处理公司IPO推进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其申请离职时，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制度，且已实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安排王峰在过渡期内临时接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三会召开、新三板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协调等方面的工作，王峰长期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深入了解发行人总体情况，能够胜任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协调等相关工作；2018年6月，为加速推进公司IPO进程并强化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力度，发行人从外部招聘具备专业背景的孟婷接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孟婷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储备及工作经验，因此由孟婷最终接任王峰及李大荣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李大荣离职后，公司安排钟小玫接任其财务负责人相关工作，钟小玫此前作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具体负责实施对公司财务制度的优化工作，并负责协助财务负责人管理财务部门，钟小玫熟悉公司财务状况，且已熟悉财务负责人的相关工作职责，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因此由钟小玫接替李大荣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8年6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石廷刚因年近退休、个人精力不足等原因，

为确保公司业务及管理高效运行，其申请不再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石廷刚卸任副总经理前，同时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和政府及公共关系的协调维护工作，卸任副总经理后，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公关总监，负责政府及公共关系的协调维护工作，不再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工作，相关工作已由其他高管顺利承接，因此石廷刚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离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等信息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2）取得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后去向
1	石廷刚	董事	2016 年 3 月	2018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公关总监
		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2	黄清群	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子公司中山华新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从中山华新离职；自 2018 年 9 月起在江门市蓬江区海宏经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3	李大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立昌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在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	安林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至今，安林一直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担任所长助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张穗萍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张穗萍辞任监事会主席前后，一直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经理。
6	石广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6 月	离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前后，一直担任发行人安全管理专员
7	赵海平	监事	2018 年 6 月	离任发行人监事前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子公司

				华南研究所副总经理、江西华特生产副总经理，2019年1月退休
8	王峰	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	2018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除因继续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泮春干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竞争对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涉及关联交易；（2）说明泮春干担任同行业可比公司独立董事，是否会影响其任职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7）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了金宏气体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公司章程及其所载经营范围；（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所载经营范围；（4）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宏气体的业务合同、发票；（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 发行人与金宏气体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宏气体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	28.46	-
采购的主要产品	-	氧化亚氮	-
销售金额	16.74	5.44	3.80
销售的主要产品	特种气体甲烷、钢瓶	特种气体甲烷、钢瓶	特种气体甲烷、钢瓶

2. 发行人与金宏气体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金宏气体位于江苏苏州的一家工业气体企业，主要立足华东地区开展普通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清洁煤气的生产和销售。

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方面，金宏气体以普通工业气为主要产品，其普气产品主要为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乙炔等大宗气体，由于普通工业气体存在运输半径，其普气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而发行人的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主要为氧气、氩气、氮气及工业氨的零售，且普气客户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由于发行人与金宏气体的普气客户在地域分布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双方在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方面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

特种气体业务方面，金宏气体的特气产品主要为规模化的超纯氨、高纯氢气，其中，其超纯氨产品主要面向 LED 照明、平板显示、太阳能电池等下游领域；其高纯氢气产品主要面向石油化工、电子工业、冶金工业、食品加工等下游领域；此外，金宏气体的特气客户亦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而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气体业务，特气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六氟乙烷、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下游客户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等半导体行业为主，客户分布地域广泛，覆盖华南、华东、华中等多个区域。由于发行人特种气体的主要产品、面向的下游行业及客户地域分布均与金宏气体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双方在特种气体业务方面的竞争关系也不明显。

3. 金宏气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泐春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金宏气体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宏气体发生的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泐春干担任同行业可比公司独立董事，是否会影响其任职的独立性。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2）取得了泐春干出具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核查表；（3）取得了发行人其他股东填写的核查表；（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信达律师逐条比对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独立性要求，泐春干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关于独立性要求的具体规定	核查结果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不存在该情形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该情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该情形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泚春干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在金宏气体的任职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傅铸红、廖恒易、陈艳珊、裴友宏。请发行人：（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8）

回复：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参与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等资料；（2）取得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等文件。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发行人系根据技术人员气体行业的经验，对气体种类以及特性的认识、担任研究课题的情况、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情况以及申请专利情况，在核心技术研发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对气体应用的下游领域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用气需求等因素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

具体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原因	研发职责
1	傅铸红	总经理	<p>(1)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认定的“气体行业领军人才”，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气体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p> <p>(2) 组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主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平板显示器特种气体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p> <p>(3) 主导和参与制定《电子工业用气体四氟化硅》《电子工业用气体三氟甲烷》等 10 余项国家标准；</p> <p>(4) 发表《乙硼烷制备和纯化方法》《气体示踪剂汽水分离器的研制与应用分析》等多篇论文</p> <p>(5)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0 项专利的发明人</p>	<p>1. 提出重大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p> <p>2. 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进行评审；</p> <p>3. 对研发过程中出现的研发技术难点进行讨论并作出指导意见；</p> <p>4. 研发重点在电子气体产品在半导体产业的下一代应用。</p>
2	廖恒易	副总经理	<p>(1) 组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研发平台，并负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平板显示器特种气体”项目的实施；</p> <p>(2) 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子气分会委员及混合气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电子工业用气体八氟丙烷》《电子工业用气体六氟化硫》《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氯》等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p> <p>(3)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20 余项专利的发明人</p>	<p>1. 提出重大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p> <p>2. 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进行评审；</p> <p>3. 对研发过程中出现的研发技术难点进行讨论并作出指导意见；</p> <p>4. 研发重点在电子气体产品的技术难点突破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p>
3	陈艳珊	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p>(1)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半导体材料用氟碳系列气体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等；</p> <p>(2)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30 余项专利的发明人</p>	<p>1. 对研发项目进行总体统筹管理；</p> <p>2. 组织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方案进行评审；</p> <p>3. 对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难点进行重点攻关。</p>
4	裴友宏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p>(1) 参与《电子工业用气体锆烷》等国家标准制定；</p> <p>(2) 参与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中心建设、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等；</p> <p>(3) 负责《八氟环丁烷纯化项目》《高纯三氟甲烷技改项目》《锆烷生产项目》等多个研发项目</p> <p>(4)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 6 项专利的发明人</p>	<p>1. 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方案进行评审；</p> <p>2. 对研发项目进行全程技术指导；</p> <p>3. 对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难点进行重点攻关。</p>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

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二）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参与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等；（2）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证书等相关文件；（3）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等文件；（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傅铸红是发行人总经理、管理发行人及其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对于气体产品在下游半导体行业及其他行业的应用有着深刻的造诣，能根据半导体行业最新的工艺以及行业应用为发行人产品提出研发和发展方向。此外，在气体行业有 20 多年的经验，主导参与 10 个国家标准的制定，取得 20 多项专利，在国内气体行业尤其是电子特种气体行业中有深厚的行业地位。因此，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廖恒易是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技术方向。在气体行业有 20 多年经验，对在合成、纯化等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如何保持气体质量的稳定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经验。主导参与多个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以及技术成果转化方面有重要作用。因此，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陈艳珊是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各研发项目顺利有序的开展。全程跟踪管理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技术讨论、实验、小试、中试、量产等各个阶段的研发工作。组织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方案进行评审；并对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难点进行重点攻关。取得超过 30 多个国家专利，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多个重点项目的开展。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裴友宏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总管各个研发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探讨和解决方案。在气体行业有近 20 年经验，能够解决气体研发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尤其涉及发行人对气体纯化方面有深刻的造诣。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恰当的。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9）

回复：

（一）发行人改制时所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

发行人系由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发行人改制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华特投资、石平湘和石思慧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自然人股东石平湘、石思慧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华特投资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事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石平湘和石思慧进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特投资、实际控制人石思慧未转让过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石平湘曾两次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本演变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
1	2010 年 12 月，华特有	石平湘	石廷刚	1 元/注册资本

	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	2013年6月，华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石平湘	石思慧	1元/注册资本

经信达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石平湘和石思慧进行访谈，石平湘转让股权给石廷刚系其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未有溢价，石平湘转让给石思慧，转让未有溢价且系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父女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请发行人：（1）说明核心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2）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1）

回复：

（一）说明核心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核心专利，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傅铸红自2002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廖恒易自1998年11月起在公司任职，陈艳珊自2010

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裴友宏自2013年5月在公司任职，公司4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时间均已超过5年，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均不存在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技术积累的情况。

（二）披露专利的来源，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等文件；（2）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取得专利中，有10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原申请人	转让时间
1	发明专利	准分子激光气中微量氟的检测方法	2006101376101	2006年11月1日	2006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石平湘	2012年10月
2	发明专利	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方法	2010102057449	2010年6月22日	201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石平湘	2012年11月
3	发明专利	高纯四氟化硅的制备方法	2010102057434	2010年6月22日	201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石平湘	2012年1月
4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丙烯的制备方法	2010102057415	2010年6月22日	201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石平湘	2012年1月
5	发明专利	一种一氧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	2010106145468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	华特气体、华南研究所	石平湘	2012年1月
6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充装装置	2012202725721	2012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	新会研究所	华特气体	2015年6月19日
7	发明专利	一种气体转充装置	2013104193598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33年9月15日	江西华东	华特气体、深圳华特鹏	2017年4月13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流量或压力调节装置	2013208261509	2013年12月16日	201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新会研究所	绥宁县联合化工、华特气体	2015年6月18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气体泄漏的切断装置	2016214652683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中山华新	江西华东、江西华特、华特气体、江门新会	2019年1月23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安全配气管道装置	2016214641354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中山华新	江西华特、华特气体、江西华东、江门新会	2018年11月20日

上表中序号1至序号5的专利系石平湘在执行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的任务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相应的专利权应当属于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所有。基于简化操作的考虑，发行人以石平湘名义申请了该等专利，并获得授权。2012年1至10月，为规范运行，石平湘先后将该5项专利转让给了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平湘不再持有任何职务发明创造所申请的专利。上表中序号6至序号10的专利权转让系基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在母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转让。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知识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证明或商标档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存在 20 个在研项目，其先进性分别定性为“进口替代”“填补全球技术空白”“国内先进”“国际先进”等。请发行人：

- （1）补充说明在研项目先进性的依据；（2）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投入情况，说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2）

回复：

（一）补充说明在研项目先进性的依据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先进性及其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先进性	先进性依据
1	羰基硫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12 寸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2	高纯二氧化硫生产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3	半导体级六氟 1,3 丁二烯中试	进口替代	用于 12 寸芯片的氧化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4	高纯乙烯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铝金属表面介质层薄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5	六氟丙烯生产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的干式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6	半导体级四氟化硅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的干式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7	4N 高纯乙炔纯化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铝金属表面介质层薄膜蚀刻，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8	八氟丙烷合成研发	进口替代	用于 8 寸及以上芯片制造的干式蚀刻，目前国内尚无其合成生产线
9	某氢化物合成研发	填补全球技术空白	用于 12 寸 10nm 以内线宽芯片的掺杂、沉积，目前全球仅有通过副产物回收再纯化，尚无合成产线
10	高纯一氟甲烷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用于 12 寸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11	高纯二氟甲烷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用于 12 寸芯片的蚀刻、清洗，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12	医用氧项目研究	国内先进	将研发便携、家庭用医用氧，主要面向消费级市场，目前国内医用氧供应主要面向医院，消费级市场工艺尚不成熟
13	六氟乙烷的合成攻关	进口替代	将降低高纯六氟乙烷的成本，在与外资厂商竞争中进一步扩大替代进口的市场份额
14	高纯四氟化碳中八氟丙烷及三氟化氮脱除研究	国际先进	目前高纯四氟化碳中 NF_3 、 C_3F_8 杂质控制的国际通行水平为 $\text{NF}_3 < 10\text{ppm}$ 、 $\text{C}_3\text{F}_8 < 10\text{ppm}$ ，公司的研发目标为 $\text{NF}_3 < 1\text{ppm}$ 、 $\text{C}_3\text{F}_8 < 1\text{ppm}$ ，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研发项目	先进性	先进性依据
15	高纯二氧化碳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目前已实现 8 寸、12 寸的芯片清洗用高纯二氧化碳的进口替代，本项目研发将进一步应用于 12 寸 28nm 以下先进制程
16	电子级一氧化碳研发攻关	进口替代	目前已实现 8 寸、12 寸的芯片干式蚀刻的进口替代，本项目研发将进一步应用于 12 寸 28nm 以下先进制程
17	高纯管道	国内先进	点抗冲击性好、抗应力开裂性好、耐化学腐蚀性好，对管内流体质量产生影响小
18	汽化调压整体撬	国内先进	整体设备自动远传控制，能实现无人值守的智能管理
19	城镇燃气调压箱	国内先进	模块化设计，操作简便，调压灵敏、精度高
20	智能温控 EAG 加热器	国内先进	可根据 EAG 放散热量智能调节，适用于气温低于 -20℃ 区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研项目先进性具有相应依据，认定清晰。

（二）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投入情况，说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原因。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查阅了发行人的在研项目立项报告；（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列示的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包括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已实施完毕的项目、正在实施的项目；在研项目处列示的项目为截至招股书签署日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后开始的在研项目，故有一定的差异。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后开始的在研项目，其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分别如下：

1.报告期内存在且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整体预算（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高纯一氟甲烷研发攻关	4	410.00	152.99	135.44	130.02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整体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	高纯二氟甲烷研发攻关	4	350.00	126.59	86.85	134.74
3	医用氧项目研究	4	250.00	86.82	82.62	63.44
4	六氟乙烷的合成攻关	4	500.00	230.50	153.25	106.52
5	高纯四氟化碳中八氟丙烷及三氟化氮脱除研究	4	470.00	160.67	188.42	115.60
6	高纯二氧化碳研发攻关	4	250.00	73.64	-	-
7	电子级一氧化碳研发攻关	4	170.00	49.21	-	-
8	汽化调压整体撬	6	1,250.00	212.66	310.28	-
9	城镇燃气调压箱			253.66	131.94	-
10	智能温控 EAG 加热器			90.84	126.49	-

2. 报告期后开始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预算(万元)
1	羰基硫研发	3	300.00
2	高纯二氧化硫生产研发	3	255.00
3	半导体级六氟 1,3 丁二烯中试	4	540.00
4	高纯乙烯研发	3	255.00
5	六福丙烯生产研发	3	300.00
6	半导体级四氟化硅研发	3	300.00
7	4N 高纯乙炔纯化研发	3	255.00
8	八氟丙烷合成研发	5	560.00
9	某氢化物合成研发	3	300.00
10	高纯管道	3	255.00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信达律师认为，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与项目匹配，“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与在研项目的差异为口径选择差异，不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十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重点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请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

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3）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签订的相关协议；（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均已签订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情况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2011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项目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及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项目任务分工	（1）发行人负责：四氟化碳的合成纯化工艺；八氟丙烷的合成、研发合成催化剂，完成小试实验；氟碳系列产品的合成，并设计生产工艺，完成中试生产； （2）华南理工大学负责：查阅相关资料，完善氟碳系列产品的合成与纯化工艺；辅助完成八氟丙烷所需催化剂的研制；研制脱除二氧化碳、水等高效吸附剂。
经费分配	（1）省部产学研办下达的该项目资助经费，发行人获取 90%，华南理工大学获取 10%，若需自筹或配套经费由发行人共同筹集； （2）省部产学研办资助的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各单位的配套经费由各单位使用； （3）省部产学研办资助各方支配的经费所购置设备归各方所有，各方自筹经费购置设备归各方所有。
成果归属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研究及最终成果，按照贡献大的一方所有；所有的成果均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均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2）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取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 （3）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二用，不可用于其他目的； （4）双方业务合作终止的，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 （5）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二）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情况

2015年9月，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协议对项目内容、技术目标、任务分工、成果归属及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项目内容	发行人委托天津大学研究开发超高纯三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产品的工艺设计与技术开发项目。
技术目标	（1）优化改造高纯三氟甲烷生产操作工艺； （2）超高纯二氧化碳生产工艺设计； （3）四氟化硅试验精馏塔工艺设计； （4）以精馏塔基本参数为依据，模拟计算六氟乙烷、八氟丙烷等连续精馏操作，提供计算数据
任务分工	（1）发行人向天津大学提供原料组成数据及现有生产情况与数据等技术资料清单，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天津大学接受委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完成技术开发工作后向发行人提交工艺设计计算书、精馏塔内水力学计算数据、改造/设计方案等技术资料。
成果归属	项目中的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属发行人所有。
保密义务	天津大学对项目中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等签署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约定清晰、合法。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内容。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5）

回复：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行业数据真实、准确和有一定的权威性。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对各类污染物处理能力均为充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是否出具相应的证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6）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环保手续的相关资料；（2）抽查了日常污染物处理的合同、支付凭证；（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或效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发行人	甲醇裂解	废气	一氧化碳	偶尔非连续排放，不定量计算	-	-
	四氯化硅纯化		非甲烷总烃	0.0602 kg/h	碱液吸收塔	65.9%-95%
	一氧化氮纯化、充装、氨充装		非甲烷总烃	0.0693 kg/h	酸雾喷淋塔	59.8%-95%
			氨	0.0010 kg/h	酸雾喷淋塔	60.4%-95%
	导热油炉运营		SO ₂	0.038 kg/h	变压系统解吸后经锅炉燃烧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
NO _x		0.164 kg/h				

	备用发电机运行		烟尘	0.036 kg/h	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响很小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响很小
			SO ₂	0.008 t/a		
			NO _x	0.005 t/a		
			烟尘	0.0004 t/a		
			烟气量	34,400 m ³ /a		
	气体充装冷却、钢瓶清理	废水	锈渍、烟尘	4.58 m ³ /d	收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响很小
	充装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0.5 t/a	交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充装	废酸		0.2 t/a			
充装	废碱		0.2 t/a			
纯化、裂解、充装	废弃包装物、容器		0.2 t/a			
纯化	废催化剂		0.3 t/a	交生产厂家回收		
钢瓶损耗		废钢瓶	1,000 t/a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华南研究所	焊接	废气	焊接烟尘	0.021 t/a	无组织排放的情况下加强通风、保持湿度、加强设备维护	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金属打磨		粉尘	0.078 t/a		
	各生产环节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16 t/a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金属打磨		沉降的金属粉尘	0.702 t/a		
			废砂纸	1,000 张/a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排放；						
绥宁联合化工	电解	废气	氟化物	0.0013 t/a	水洗塔三级水洗	约 99.97%
	电解车间设备逸出		氟化物	0.0024t/a	无组织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响很小
	产品充装逸出		四氟化碳等	0.0109 t/a	无组织排放	
	锅炉供热		烟尘	0.468 t/a	水浴除尘后，经 30m 烟囱排放	
			SO ₂	0.61 t/a		
			NO _x	0.408t/a		
	电解槽清洗	废水	清洗废水	35.6 t/a	中和、沉淀后外排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响很小
	电解	固体废物	废电极	6.14 t/a	回用于生产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废电解质	9.44 t/a	交生产厂家回收	
			CaF ₂	0.49 t/a	交电解质生产厂家处置	
碳			7.1 t/a	用作锅炉燃料		
渣			3.13 t/a	收集后送垃圾处		

	锅炉供热		灰烬	20 t/a	理厂集中处理	
	钢瓶损耗		氟化氢钢瓶	712 只	交生产厂家回收	
郴州 湘能	氨气纯化	废气	NH ₃	0.276 t/a	尾气处理系统内中和变成硫酸铵，外售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氨气储槽逸出		NH ₃	零星外逸	无组织排放	
	氨气储罐清洗	废水	清洗水	80 t/a	经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外排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氨气纯化	固体废物	分子筛	0.2 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江西 华特	硒烷合成、纯化	废气	H ₂ Se	-	三级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影响很小
	锆烷合成、纯化		GeH ₄	-		
	磷烷纯化		PH ₃	-		
	研发中心开展研发项目		极少量酸性和强还原性的废气物质	-	碱性溶液中和氧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硒烷生产、纯化	固体废物	精馏残渣	2 t/a	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废分子筛（活性炭）	0.1 t/a		
			尾气处理残渣（液）	0.2 t/a		
	锆烷生产、纯化		反应残液	301 t/a		
			废分子筛（活性炭）	0.38 t/a		
			尾气处理残渣（液）	0.05 t/a		
磷烷纯化	碱洗废液		5.5 t/a			
研发中心开展研发项目	废分子筛		-			
	废催化剂和废分子筛		-			
				废酸液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排放					
新会 研究所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江西 华东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中山 华新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佛山 林特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德清华科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亚太气体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深圳华祥	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涉及生产排污的子公司已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环保手续的相关资料；（2）抽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投入的相应合同、发票及排污费的缴纳凭证等资料；（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130.45万元、1,235.63万元、339.45万元，主要为尾气处理系统、尾气处理设备、通风及尾气处理系统以及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费用等，环保设施是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源设计、施工并通过相关验收，环保设施的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每年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分别为117.99万元、224.30万元、308.71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视环保相关投入，严格遵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环保设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

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募投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相关资料；（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3）对江西华特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在江西华特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上进行查询，并查阅了江西华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情况

（1）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铝合金无缝气瓶过程废水	通过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压力容器生产过程废水	
	焊接绝热气瓶生产过程废水	
废气	硫化氢生产	1套三级双氧水和高锰酸钾溶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锆化氢纯化	1套三级双氧水和高锰酸钾溶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四氟化硅纯化	1套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六氟乙烷纯化	1套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一氟甲烷纯化	1套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八氟丙烷纯化	1套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1用1备）
	碳钢压力容器喷漆	水帘柜+干式漆雾过滤+离心风机+活性炭吸附
固体废物	反应残渣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尾气吸收处理废液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分子筛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锯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液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漆雾过滤器（包括过滤下来的漆渣颗粒）和废活性炭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各车间周围和厂

		内、厂边界等处加强绿化
	风机和泵噪声	对于各类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其进行减振处理，进出风口软接头；各类泵拟作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上述环保措施的资金投入为 563.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H ₂ Se	NaOH 溶液三级喷淋吸收处理（一用一备）后，经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GeH ₄	H ₂ O ₂ 溶液三级喷淋吸收处理（一用一备）后，经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PH ₃	H ₂ O ₂ 溶液三级喷淋吸收处理（一用一备）后，经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固体废物	精馏残渣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分子筛（活性炭）	
	尾气处理废液	
	反应残液	
	碱洗废液	
	废分子筛	
	废催化剂和废分子筛	
噪声	废酸液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各车间周围和厂内、厂边界等处加强绿化
	生产车间噪声	
	风机和泵噪声	对于各类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其进行减振处理，进出风口软接头；各类泵拟作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上述环保措施的资金投入为 8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智能化运营项目

智能化运营项目为仓储和运输管理的物流监控系统平台的建设，不涉及生产项目，无需采取环保措施。

2.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是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源设计、施工并通过相关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重视环保相关投入，严格遵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016年6月8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九环评字[2016]51号《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华特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017年5月18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九环评字[2017]28号《关于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及仓储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华特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智能化运营项目

智能化运营项目为仓储和运输管理的物流监控系统平台的建设，不涉及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保手续。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

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是否出具相应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取得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
1	华特股份	已取得
2	华南研究所	已取得
3	新会研究所	已取得
4	佛山林特	已取得
5	绥宁联合化工	已取得
6	德清华科	已取得
7	江西华特	已取得
8	江西华东	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不为拟 IPO 企业开具各类证明
9	中山华新	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不为拟 IPO 企业开具各类证明
10	郴州湘能	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不为拟 IPO 企业开具各类证明
11	华祥化工	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不为拟 IPO 企业开具各类证明
12	亚太气体	不适用（香港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的贸易）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十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多项业务许可和资质。请发行人：（1）全面列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及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2）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范围，与各主体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质和许可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

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7）

回复：

（一）全面列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及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依据该等规则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	已取得的资质证照名称	单位名称	已取得的资质证照的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郴州湘能	2020年11月8日
			绥宁联合化工	2019年6月20日
			江西华特	2021年1月8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2021年12月15日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2021年9月17日 2019年6月6日
			江西华东	2019年5月29日
			佛山林特	2022年1月18日
			中山华新	2021年6月3日
			新会研究所	2020年4月22日
			绥宁联合化工	2020年3月11日
			郴州湘能	2020年1月11日
			德清华科	2019年9月17日

			江西华特	2020年8月22日
			深圳华祥	2020年12月20日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发行人	2020年3月22日
			新会研究所	2019年5月19日
			中山华新	2020年9月3日
	《气瓶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绥宁联合化工	2020年1月20日
			江西华东	2020年9月8日
			郴州湘能	2023年3月5日
			江西华特	2020年4月24日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发行人	2020年5月15日
			江西华东	2019年7月23日
			新会研究所	2022年7月12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华南研究所	2020年3月7日
				2019年8月30日
			江西华特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6日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华南研究所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2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2020年4月10日
			新会研究所	2022年11月30日
			江西华东	2019年6月2日
			中山华新	2022年3月27日
			佛山林特	2020年11月9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2019年8月17日
			郴州湘能	2021年5月29日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2022年1月19日
1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发行人	2019年11月2日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药品经营备案证明》	德清华科	2021年4月27日
			江西华东	2019年12月25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2020年12月31日
1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行人	2021年8月24日
1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药品GMP证书》	发行人	2022年12月19日
15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辐射安全许可证》	华南研究所	2021年10月11日
			江西华特	2022年5月30日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绥宁联合化工	2019年6月16日
			发行人	2021年7月16日
			郴州湘能	2019年10月31日

（二）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范围，与各主体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所载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2）查阅了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3）查阅了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据；（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6）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经营范围、实际业务范围以及其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范围	已取得的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名称
发行人	须经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持有有效的许可证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输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电子气体、电子化学品、发泡剂；销售：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气体包装物、气瓶、医	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

	疗器械、消防器材及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铸件、五金建材、金属材料、焊接器具及焊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玩具、厨房用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工程和项目的建设；从事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融资租赁、市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GMP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江西 华特	仅限公司的电子化学品项目的筹建待取得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许可证后才能在许可的范围内经营，无缝气瓶的生产、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汽车租赁、其它机械与设备租赁，危化品技术服务，厂房及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及气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西 华东	[氧气（液态、气态）、氮气（液氮、气氮）、二氧化碳（液态、气态、固态）、氩气（液态、气态）食品二氧化碳（液态、气态）食品液氮（液态、气态）有储存][（自燃物品、腐蚀品、易燃液体、可燃气体、有毒气体、不燃气体、毒害品、混合气）贸易无存储]的批发和零售（限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止）；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类项）（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充装、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山 华新	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承接气体管路安装工程及销售气体管路配件；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用房租赁、商业用房租赁。	工业气体的充装、混配及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绥宁 联合化工	四氟化碳吨/年、八氟丙烷吨/年、六氟乙烷吨/年、八氟环丁烷吨/年、氢氟酸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止）；六氟化硫、氢氟酸、氟化氢、硫磺、氢氧化钾、乙醇、氮气、四氟化碳、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四氟化硫、六氟化钨、五氟化碘、三氟化硼、氢气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新会 研究所	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标准气体、混合气体、电子气体、医用气体、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及其配套设备、仪器、器材的批发、零售和提供气瓶检验、检测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类项、类项、类项）（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工业气体的充装、混配及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华南 研究所	工业气体产品及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及技术咨询与服务；低温设备、铝合金无缝气瓶、钢制小气瓶、奶油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包装容器（高压微型气瓶）研发、制造与销售；网上提供金属包装容器服务；生产空温式翅片管子汽化器；汽车租赁、其他机械设备与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所有项目须持有有效许可证并在其核定范围内经营：气瓶（焊接气瓶、低温绝热气瓶）、压力管道元件中组合装置（其他组合装置）的制造；压力管道（GC级）安装，压力容器（级）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气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安装工程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清华科	有储存：第.类易燃气体（包括一氧化碳、甲烷[压缩的]、乙烷[压缩的]、丙烷、正丁烷、异丁烷、乙烯[压缩的]、丙烯、-丁烯、乙炔[溶于介质的]、环氧乙烷、四氯化硅共种）；第.类不燃气体（包括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氦（压缩的）、氩（压缩的）、氙（压缩的）、氪（压缩的）、氡（压缩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六氟化硫、氯化氢（无水）、稀有气体混合物（如：氦氮混合气）、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共种）；第.类有毒气体（包括氨（液化的，含氨>%）、一氧化氮、二氧化硫、三氟化氮、二氯硅烷共种）；共计种气体；无储存：氢（压缩的）、氘、硫化氢（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不含城镇燃气）、-丁烯、-丁烯、乙炔（溶于介质的）、氟甲烷、氯乙烯（抑制了的）、甲基氯硅烷、丙炔和丙二烯混合物（稳定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氩（液化的）、三氯化硼、碘化氢（无水）、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含环氧乙烷≤%）、溴化氢（无水）、硒化氢（无水）、四氯化硅、锆烷、丙酮、乙醚、,-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乙酸正丁酯、甲醇、乙醇（无水）、-丙醇、过氧化氢、氟化铵、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硝酸、盐酸、硫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氢溴酸、四氯化硅、甲酸、正磷酸、亚硫酸氢钠、乙酸（含量>%）、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四甲基氢氧化铵共种。（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钢瓶及钢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郴州湘能	高纯氨生产；危险化学品单质及混合物（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表）的批发、零售（无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佛山林特	批发：氧（液化的）（2528）、氮（液化的）（172），氩（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液化的）（642）[以上项目持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持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气体的运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华祥	分析供气系统管道、工厂设备集中供气系统、工业气体管道、高纯度特种气体供气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维护；无缝钢瓶、低温隔热气瓶、气体配比器、纯化器、特种气体柜、汇流排、气体集装格、仪器仪表、阀门管件、减压阀、流体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销售和运输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电子气体、电子化学品、制冷剂的经营销售。	工业气体的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亚太气体	依据香港法律规定，可以从事除少数制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或其他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	工业气体的销售	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从事相关行业的经营不涉及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所载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比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有关业务许可和资质但从事相应业务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质和许可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所载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历史续期情况，比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据，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质和许可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约为 3,377.39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0.11%。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约为 5,849.78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8.18%。公司向逢西合作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西村委会的 9,040 平方米土地属于国有划拨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公司租赁的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此外，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 29.81 亩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记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瑕疵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原因；（5）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9）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及相关权属证书；（2）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的相关证明；（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4）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	土地面积(m ²)	权属证书编号
1	华特气体	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文头岭脚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4月17日	12,666.60	南府国用(2015)第0804868号
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年9月9日	7,319.80	南府国用(2015)第0804880号
3	新会研究所	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山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年4月5日	6,758.00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1436号
4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年12月31日	2,667.00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1347号
5	绥宁联合化工	绥宁县长铺镇工业街10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年9月10日	12,838.60	绥国用(2012)第0017号
6	江西华东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庐大道延伸段(玉屏大道)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年8月28日	8,165.58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40676号
7	江西华特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年9月16日	130,987.27	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5号等

注：1.根据绥宁县房产局与绥宁联合化工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绥宁联合化工所拥有的编号为绥国用(2012)第001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的64.1平方米已被征收，剩余土地使用权面积12,838.6平方米。

2.上表中序号7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包括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5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6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7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8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29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30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4431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8435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8436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8437号、赣(2017)永修县不动产权第0008438号。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1	华特气体	南海区里水镇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特气二车间	工业	1,599.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8092号
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饭堂	工业	734.1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8095号
3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危险品仓库	工业	300.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8096号
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宿舍楼	工业	616.7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3128号
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检测特气车间	工业	946.9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3132号
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电房	工业	194.2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3129号
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门卫室	工业	205.0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3135号
8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办公楼	工业	1,463.3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98094号
9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地段	工业	约 315	-
10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公路海畔花园 6#海富楼一梯 501 房	住宅	76.95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262019 号
11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公路海畔花园 6#海富楼 1290 号储物室	储物室	6.76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262014 号
12	新会研究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和农场玉泉新城 1 座 403	-	70.44	粤房地证字第 C4108713 号
1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和农场玉泉新城 1 座 402	-	46.09	粤房地证字第 C4108714 号
14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和农场玉泉新城 1 座 401	-	44.13	粤房地证字第 C4108712 号
15		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山	-	2,009.09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1436 号
16		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山	-	583.93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1347 号
17	绥宁联合化工	长铺镇工业街 144 号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品仓库及消防	工厂厂房	373.86	绥房权证长铺镇字第 713001101 号

		站 101			
18		长铺镇工业街 144 号联合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氟化氢仓库 101	工厂 厂房	126.99	绥房权证长铺镇字第 713001102 号
19		长铺镇工业街 144 号联合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电解合成车间 101	工厂 厂房	773.19	绥房权证长铺镇字第 713001103 号
20		长铺镇工业街 144 号联合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回收车间 101	工厂 厂房	261.99	绥房权证长铺镇字第 713001104 号
21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515.58	公字第 876 号
22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1,038.51	公字第 883 号
23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298.62	公字第 873 号
24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532.41	公字第 871 号
25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155.69	公字第 882 号
26		长铺镇工业街	厂房	443.58	公字第 874 号
2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庐大道 延伸段（玉屏大道）1#	非住 宅	1,116.85	赣（2017）南昌市不 动产权第 0240676 号
28	江西华 东	南昌市麦庐大道延伸段（玉屏 大道）	配电 间	42.00	-
29			门 卫 及 监 控 室	36.00	-
30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1 栋	工业	602.28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4425 号
31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2 栋	工业	1,495.8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4426 号
32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3 栋	工业	2,720.0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4427 号
33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4 栋	工业	4,097.42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4428 号
34	江西华 特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5 栋	工业	180.0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4429 号
35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6 栋	工业	180.0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4430 号
36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7 栋	工业	749.7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4431 号
37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8 栋	工业	749.7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8435 号
38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9 栋	工业	2,720.0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8436 号
39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10 栋	工业	2,720.0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8437 号

40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星云大道 东侧华特公司院内 11 栋	工业	2,263.20	赣（2017）永修县不 动产权第 0008438 号
----	--------------------------------	----	----------	-------------------------------

上表中序号 21-26 的合计面积为 2,984.39 平方米房产，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目前登记的权属人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将该等房产出售给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后注销。绥宁联合化工系从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处取得该等房产。现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注销，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但绥宁联合化工为该等房产的实际权属人，拥有该等房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第三方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序号 9 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系发行人在土地权属证书号为佛府南国用(2015)第 0804868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目前用作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上表中序号 28、29 号面积分别为 42 平方米、3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两处房产用途为江西华东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

2.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 自有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面积为 3,377.39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6.24%，自有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为 1,110.98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对应毛利为 21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面积（平方米）	2018 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1	发行人的医用氧车间及标 气车间	315	378.83	256.89
2	联合化工的车间	2,984.39	732.16	-37.50
3	江西华东门卫及监控室	36	-	-
4	江西华东配电间	42	-	-
	合计	3,377.39	1,110.98	219.38

注：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2）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序号	建筑物	面积（平方米）	是否已办理权属登记	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	发行人的医用氧车间及标气车间	315	正在办证，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与所在土地规划用途相符
2	绥宁联合化工的车间	2,984.39	权属登记为原产权人，不动产登记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权属属于联合化工	与证载用途相符
3	江西华东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	78	未办理权属登记	与所在土地规划用途相符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18年11月，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特气体自有的南府国用（2015）第0804868号的土地上的医用氧车间及标准气车间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华特气体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目前登记的权属人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将该等房产出售给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后注销。绥宁联合化工系从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处取得该等房产。现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注销，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但绥宁联合化工为该等房产的实际权属人，拥有该等房产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第三方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土地、房产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2017年8月3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西华东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日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住房和建设管理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据发行人确认及

信达律师网络查询，江西华东报告期内未有受到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江西华东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绥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绥宁联合化工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受过国土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绥宁联合化工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房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受过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瑕疵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协议）、土地权属证书；（2）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租人提交土地房产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文件；（3）查阅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相关合同（协议）、房屋权属证书；（4）查阅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等的相关证明；（5）查阅了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的出租人、当地村民委员会关于出租土地的证明、说明；（6）对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7）取得发行人、亚太气体的说明；（8）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亚太气体董事进行访谈。

1. 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出租人均为土地、房产的有权出租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房产的出租人为房产所属土地的权属人，签署了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

据亚太气体说明，并对亚太气体董事进行访谈，亚太气体租赁的 65.78 平方米房产未有提供权属证书，但出租人为有权出租人，不存在纠纷。该租赁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对亚太气体的经营无不利影响。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除下述表格所示租赁房产未有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他均为有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瑕疵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华特气体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	约 3,7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	约 2,068	
3	亚太气体	陈艳依	Flat C,2/F,Block 10, Loc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L Tin Wu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Hong Kong	65.78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合计				5,849.78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 9,040.92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已经取得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同时租赁该土地上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即上述表格中第 1 项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相关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确认经对提供的补办房产证件资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各成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的意见，认为初步符合补办房产证件的条件，各成员单位均同意给予补办，要求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补办手续。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上述表格中

第 1 项房产申请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出租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设（土名）“瓦糠边”地段 21,550.8 平方米（约 29.81 亩）的土地，该土地已经取得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8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366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华特气体同时租赁该土地上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即上述表格中第 2 项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出租人已就该 2,068 平方米房产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要求启动向规划审核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该 2,06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可凭相关资料到各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将积极配合工作。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

据亚太气体说明，并对亚太气体董事进行访谈，亚太气体租赁的 65.78 平方米房产未有提供权属证书，但出租人为有权出租人，不存在纠纷。该租赁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对亚太气体的经营无不利影响。

（3）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除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深圳华祥和中山华新租赁的房产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余租赁土地、房产未有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4）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出租人均为土地、房产的有权出租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上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相关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确认经对提供的补办房产证件资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各成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的意见，认为初步符合补办房产证件的条件，各成员单位均同意给予补办，要求出租人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补办手续。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上的房产申请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出租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使用权证书为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8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3665 号土地上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该 2,068 平方米房产，出租人已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要求启动向规划审核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上述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可凭相关资料到各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将积极配合工作。

出租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村民会议等表决程序，村民组织有权将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并同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出租土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综上，上述尚未有取得房产证书的租赁房产补办房产证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或者证明可以补办相关手续，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在租赁双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2.瑕疵租赁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瑕疵的房产面积为5,849.78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10.8%。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2018年收入(万元)	2018年毛利(万元)
2	华特气体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委会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	约 3,716	2017年12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厂房	-	4,903.73	1,490.70
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	约 2,068			-	3,087.43	1,526.45
3	亚太气体	陈艳依	Flat C,2/F,Block 10, Loc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L Tin Wu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Hong Kong	65.78	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14日	办公	-	-	-
合计				5,849.78				7,991.16	3,017.15

注：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三)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协议）；（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对出租方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情况进行网络查询；（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的出租方中，子公司郴州湘能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他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新会五和农场、中山市九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胶辊实业公司等，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参考土地、房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友好协商形成，是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价格公允。

（四）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原因。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名）“瓦糠边”地段	21,550.8 (约 29.81 亩)	2006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8 号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3665 号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符合规划及证载用途。

根据租赁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证载的土地权利类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招股书中在“土地租赁情况”项下统一披露了土地的用途，未有披露其土地权利类型。

（五）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等的相关证明；（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1.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经营设备等资产。租赁房产面积占比、收入、毛利占比较小，正在积极办理房产证书，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未完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8年11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利用其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文头领东侧北边土地从事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佛府南国用（2006）第0810212号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国有划拨用地及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房产均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权属证书未完善的房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江西华特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在用房地产权属证书不完善等瑕疵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在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特已取得 130,987.2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了 11 处房产，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8,478.1 平方米，该等土地及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及后续新增或扩充业务所需。

（七）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协议）、土地权属证书；（2）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租赁合同；（3）查阅了发行人、出租人提交给土地房产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文件；（4）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等的相关证明；（5）对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8）取得出租人、当地村民委员会关于出租土地的证明、说明；（9）对发

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关于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及其房产情况

（1）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及该土地上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 9,040.92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已经取得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土地为划拨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同时租赁上述土地上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相关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确认经对提供的补办房产证件资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各成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的意见，认为初步符合补办房产证件的条件，各成员单位均同意给予补办，要求出租人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补办手续。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就该等房产申请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出租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

（2）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该土地上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设（土名）“瓦糠边”地段 21,550.8 平方米（约 29.81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土地已经取得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8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366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同时租赁上述土地上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据发行人有关补办房产证流程及现状的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的访谈，该 2,068 平方米房产，出租人已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要求启动向规划审核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就该等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可凭相关资料到各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将积极配合工作。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

2. 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的规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有关部门要尽快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的相关规定，取得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外的，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及涉及占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可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鼓励留用地开发建设为经营性物业。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经济合作社或股份合作经济社的，由该经济合作社或股份合作经济社对留用地进行经营管理，也可委托经济联合社或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统一经营管理。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将留用地建设为经营性物业，并通过经营不动产产权租赁，形成运营成本低、经营风险小、经济收益长期稳定的农村集体资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分别为工业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符合规划及证载用途。租赁该等土地事宜已经经过土地权属人即出租人、以及所属的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同意。出租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村民会议等表决程序，村民组织有权将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并同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出租土地。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利用其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土地从事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1）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及集体土地的审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经过土地权属人即出租人、以及所属的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同意。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村民会议等表决程序，村民组织有权将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并同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出租土地。

信达律师注意到，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92）第1号）第六条规定，租赁划拨用地需要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上述划拨用地时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该国有土地是以无偿划拨方式提供给村集体作留用地，依据相关政策，该宗地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村组拥有出租等支配权力，故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村组租赁并在该土地上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并不违反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佛府南国用（2006）第0810212号地块属于国有划拨留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2006年5月27日核发南府复[2006]301号文《关于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将地块划拨给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在不违反农村资产流转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出租上述划拨用地的行为并不违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2）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房产未有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在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4.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8年11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利用其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文头领东侧北边土地从事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逢涌村逢西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佛府南国用（2006）第0810212号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华特气体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国有划拨用地及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房产均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土地、房产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规定的规定》《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取得了出租人即权属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得到了当地主管机关的证明确认；

3. 租赁土地房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4. 租赁的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但，相关房产符合补办房产证件的条件并已经进入办证程序，房产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发行人利用上述建筑物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报告期内亦无相关行政处罚。

（八）结合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自有、租赁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自有、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分别为 3,377.39 平方米和 5,849.78 平方米，分别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6.24%和 10.8%，自有、租赁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110.98 万元、7,991.16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9.77%，对应毛利分别为 219.38 万元、3,017.15 万元。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摊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认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不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0%、16.90%和 19.76%。请发行人：（1）明确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和范围；（2）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的安排，如何实现境外经营，未来境外销售计划；（3）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4）说明报告期内实现对不同国家/地区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的的原因，说明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5）结合海外销售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等，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6）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7）结合前述问题，在风险因素一节中补充对境外销售进行风险提示；（8）补充披露香港全资子公司亚太气体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25）

回复：

（一）明确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和范围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把对中国大陆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统计为境内收入，对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客户的销售收入统计为境外收入。境外收入范围包括东亚（含港澳台）、东南亚、大洋洲、欧洲、北美、西亚、南亚等地区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和范围。

（二）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的安排，如何实现境外经营，未来境外销售计划。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亚太气体，主要依托其港口区位优势，开展气体的进出口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其他地区设立境外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亚太气体目前拥有 7 名员工，各司其职，分别负责亚太气体的综合协调管理、境外营销、物流运输、仓储管理等工作。

自设立以来，亚太气体遵守香港当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依托香港的国际航运、贸易中心等区位优势，有效开展境外经营工作，包括产品进出口、物流运输、境外仓储管理等。

未来，亚太气体将继续依托发行人多年以来建立的品牌、产品质量、产品多样性等综合优势与竞争力，继续配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夯实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基础，力争持续扩大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销售，不断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方面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可以实现境外经营及未来境外销售计划的需要。

（三）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项下对境外客户的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运输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四）说明报告期内实现对不同国家/地区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的的原因，说明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亚	4,851.67	30.28%	4,906.35	37.15%	5,387.42	35.82%
东南亚	3,654.19	22.81%	3,714.23	28.12%	4,921.33	32.72%
大洋洲	2,910.88	18.17%	706.91	5.35%	163.59	1.09%
欧洲	920.06	5.74%	987.87	7.48%	909.26	6.04%
北美	1,321.48	8.25%	1,344.00	10.82%	1,701.49	11.31%
西亚	416.23	2.60%	823.90	6.24%	1,301.32	8.65%
南亚	1,343.69	8.39%	433.01	3.28%	548.23	3.64%
其他地区	604.48	3.77%	291.08	1.56%	109.60	0.73%
合计	16,022.68	100.00%	13,207.35	100.00%	15,042.24	100.00%

上述地区中，变化较为显著的地区为东亚、东南亚、大洋洲、南亚等地区，主要原因如下：

东亚地区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48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台湾地区的实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的销售收入减少：2017 年随着实联能源自身硅烷产能的扩大，后续其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硅烷产品，使得 2017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下降较多。

东南亚地区 2017 年的销售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液化空气集团的销售金额下降影响所致：2016 年，发行人销售予子公司 AIR LIQUIDE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的三氟化氮产品毛利率较低，盈利较小，因此 2017 年发行人与客户停止该产品的合作，导致 2017 年对该客户销售金额下降较大。

大洋洲地区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新开发澳大利亚客户 Commerce Enterprises Pty. Ltd 及对该客户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等原因所致：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洽谈消费类气体产品的业务合作，2017 年开始产生销售，以食品级氧化亚氮产品为主，2018 年，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迅速扩大，2018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南亚地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91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 Globalink Glass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销售额同

比增长 763.37 万元，其中钢瓶架及碳钢瓶销售收入增长 383.51 万元，硅烷+氮二元混合气销售收入增长 34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钢瓶设备老旧需要更换以及硅烷+氮二元混合气的需求量有所增长。

西亚地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西亚地区地缘政治局势较为动荡，因此发行人适当减少了该地区的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虽然美国贸易代表署（USTR）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的商品额外加征 10%关税，但涉及发行人经营的特种气体相关产品较少，且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产品金额不大，因此，预计未来短期内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现对不同国家/地区境外销售金额显著变动有相应合理原因，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收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海外销售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等，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地区为东亚、东南亚、大洋洲等地区，其中东亚主要是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东南亚主要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大洋洲主要是澳大利亚。

政治方面，上述主要海外销售地区不存在重大的政治动荡问题，且发行人产品主要向国际大型气体企业销售，该类客户均在全球多个地区具有子公司，因此，单一国家的政治因素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政治风险；经济方面，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以特种气体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上述海外销售区域，尤其是韩国、日本、台湾等地区，经济发达，半导体产业链集中，对特种气体产品需求旺盛且具有持续性；环境方面，特种气体行业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环境安全问题，对发行人于上述地区的销售业务不会构成重

大影响。

此外，在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争端方面，近期因中美贸易战问题，美国对来自中国的部分产品提高了关税税率，但涉及发行人经营的特种气体相关产品较少，且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产品金额不大，因此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程度较低。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海外销售国家及地区与中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经营的重大贸易争端问题。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地区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六）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亚太气体注册证书、商事登记证、商事登记资料、章程等文件；（2）查阅了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取得了发行人及亚太气体出具的说明；（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亚太气体董事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亚太气体，亚太气体目前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物流与运输等业务。除亚太气体外，发行人目前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太气体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仍然持续合法有效，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亚太气体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业务，可以从事指定或其他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亚太气体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亚太气体出具的说明，亚太气体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经营其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许可或认证，亚太气体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亚太气体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经营其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许可或认证，亚太气体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七）结合前述问题，在风险因素一节中补充对境外销售进行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对境外销售的风险提示。

（八）补充披露香港全资子公司亚太气体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亚太气体相关情况。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2名工作人员死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项行政处罚，涉及消防安全、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等。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事故中各方责任承担情况、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发行人对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抚恤情况，披露发行人在内控制度、硬件防护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后续验收情况等；（2）披露其他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等；（3）提供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上述安全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落实；（3）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有关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

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6）

回复：

（一）详细披露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事故中各方责任承担情况、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发行人对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抚恤情况，披露发行人在内控制度、硬件防护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后续验收情况等。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佛山林特有关安全事故原因情况的说明，及事故调查报告；（2）查阅了发行人就事故、责任认定、内控制度、硬件防护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后续验收情况的书面资料及说明；（3）查阅了佛山林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查阅了发行人对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抚恤情况的协议和支付凭证；（6）查阅了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7）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8）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9）对负责处理佛山林特事故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10）取得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落实情况的说明。

1.详细披露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事故中各方责任承担情况、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发行人对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抚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事故调查报告，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佛山林特2名工作人员刘招华、莫光辉运输液氩至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后，在从运输车辆卸液氩至液氩储罐的过程中违规操作吸入大量惰性气体致病理性窒息死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主管机关成立了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该次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作人员从运输车辆卸液氩至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液氩储罐时严重违规操作，间接原因包括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对液氩储罐气体房的管理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监督不力、没有健全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以及佛山林特对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多罗山公司液氩储罐气体房安全检查不到位。

依据调查结果，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佛山林特出具（四）安监管罚[2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佛山林特罚款 24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负责处理佛山林特事故的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佛山林特及负责处理佛山林特事故的相关工作人员均未取得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书的书面文件，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查询亦未能查询到该处罚的具体信息。经发行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确认，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为 24 万元。

经核查，佛山林特分别与莫光辉亲属、刘招华亲属签署了协议，佛山林特配合二人亲属申请相关保险理赔并获得赔偿款项，同时佛山林特已向莫光辉亲属支付抚恤赔偿金 18 万元，向刘招华亲属支付抚恤赔偿金 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事故人员亲属与佛山林特之间不存在诉讼、争议或其他纠纷。

2.披露发行人在内控制度、硬件防护等方面的整改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后续验收情况等

根据《四会市“7.18”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之“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佛山林特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狠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尤其要加强装卸液操作流程的教育，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佛山林特《安全管理整改计划》及《多罗山 7.18 事故整改报告》，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事故发生之后，发行人及佛山林特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制定了《安全管理整改计划》及《多罗山 7.18 事故整改报告》，涵盖人员培训取证、管理层责任、制度管理、司机凌晨 3-5 点期间强行上路、安全设施自查、司机安全装备自查、行车行为监督、利用第三方评价等 8 个方面事项，并具体规定了目的、措施、计划实施时间以及持续时间。2016 年 7 月，佛山林特向四会市安监局提交了《多罗山 7.18 事故整改报告》，2016 年 8 月，四会市安监局执法大队来到佛山林特，与佛山林特相关负责人沟通并检查确认了相关整改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佛山林特在

2016年7月18日送液氩到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卸气时发生一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工作。在本次事故中，佛山林特不负有主要责任。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该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就该次事故给予佛山林特及其负责人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目前，该次事故已经处理完毕。

（二）披露其他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等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查阅了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等相关书面资料及说明；（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说明；（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 1 万元以上主要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1）发行人质量监督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南)质监罚字[20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特气体已充装的20个二氧化碳气瓶均不属于华特气体自有，违反了《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华特气体处以11,000元罚款。

2) 行政处罚执行、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充装非自有产权二氧化碳钢瓶的整改措施》、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及时追责、处理。发行人对公司充装气瓶展开全面检查，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遵守《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对钢瓶进行使用登记管理，生产车间必须严格做好充装前的钢瓶检查和分拣，对于不属于自有钢瓶和在我司托管登记的钢瓶，不得充装，同时积极加强对相关员工的培训教育，以防范同类情况再次出现。2017年12月，向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充装非自有产权

二氧化碳钢瓶的整改措施》，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情况表示认可。

（2）江西华特消防行政处罚

1) 江西华特消防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4日，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西华特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收到报警不能正常工作，消防电话不能正常使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江西华特处以1.1万元罚款。

2018年3月14日，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西华特消防控制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了《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对江西华特处以合计8,000元的罚款。

2) 行政处罚执行、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关于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的回复》、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江西华特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及时追责、处理。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2月28日对江西华特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4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逐项进行了回复及整改，对121设备车间进行消防备案、两名员工程紧和朱勇昭在2018年08月08日依法获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消防安全防火巡查记录表》《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及《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整改外消火栓设置与墙太近事项。同时，积极组织全公司消防安全大检查，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培训并申请消防控制人员上岗证，切实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以防范同类情况再次出现。2018年4月2日江西华特向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提交了《关于县公安消防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的回复》。2018年4月19日，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做了现场检查，并对改正情况表示认可。

（3）江西华特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日，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九）安监罚（2018）6（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江西华特的安全设施管理不到位；硫化氢反应釜已拆，但压力表仍显示0.27MPa；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执行、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江西华特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及时追责、处理。2018年10月1日，九江市安监局执法人员对江西华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相关问题。江西华特于2018年10月8日向九江市安监局提交了《关于九江市安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增加安排公司车间主任朱勇昭和副总陈平国庆期间现场值班，规范报警系统人员值守，确保报警系统的即时反应，加强安全设施的管理，确保生产、停产期间对泄报警系统的监控，完善充装区操作规程，每天会安排人员巡检，现场有消防设施点检卡，保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保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2018年10月8日向九江市安监局提交了整改措施后，并随即落实了整改措施，2018年10月20日，九江市安监局在日常例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有针对性地检查了整改措施中的落实情况。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1万元以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被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行政单位	违法行为情形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新会研究所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行驶，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2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3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4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5号	500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6号	500 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7号	500 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8号	500 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29号	500 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30号	500 元	已开具
				粤江交罚[2018]00631号	500 元	已开具
2018 年 7 月 31 日	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江新交罚[2018]第 00333 号	1,000 元	已开具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行驶, 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中交罚[2017]01144 号	2,500 元	已开具	
-		超限行驶, 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2,000 元	已开具	
2018 年 8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江新交罚[2018]第 00355 号	1,000 元	已开具	
2018 年 8 月 15 日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江新交罚[2018]第 00356 号	1,000 元	已开具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超限行驶, 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7]01188 号	500 元	已开具	
2017 年 9 月 28 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粤珠交罚(2017) 05392 号	200 元	已开具	
绥宁联合化工	2016 年 12 月 6 月	湖南省绥宁县地方税务局	绥宁联合化工 2014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少	绥宁地税稽罚[2016]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8,004.28 元	已开具

			申报缴纳印花税 2,896.3 元, 土地使用税 7,915 元, 房产税 29,210.11 元			
佛山林特	2018 年 6 月 28 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	粤佛南交罚 [2018]00778 号	1,000 元	已开具
	2018 年 7 月 3 日			粤佛南交罚 [2018]00798 号	3,000 元	已开具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临湘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佛山林特使用的一辆车辆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5,000 元	已开具
	2018 年 7 月 24 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重型货车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 [2018]00889 号	1,000 元	已开具
	2018 年 9 月 26 日			粤佛南交罚 [2018]01205 号	1,000 元	已开具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0 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 [2018]00742 号	1,000 元	已开具
	2017 年 5 月 26 日	高要区交通运输局	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粤高交罚[2018]00117 号	500 元	未开具
	2018 年 4 月 22 日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粤肇交罚[2018]02499 号	200 元	未开具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	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粤东交罚[2018]07515	500 元	未开具
华南研究所	2016 年 6 月 1 日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里水税务分局	丢失已开具广东省出口商品统一发票 2 份	里水国税简罚[2016]3 号	80 元	未开具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丢失已开具的广东增值	里水国税简罚 [2016]37 号	40 元	未开具

			税专用发票 1 份			
--	--	--	-----------	--	--	--

(1) 新会研究所对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验收相关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恢复营运通知书》，确认新会研究所在整顿期间能按照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根据新会研究所提交的整改报告，查实新会研究所整改情况如下：1) 已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治理违法超限体制机制；2) 已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专题学习《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3) 已对营运货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新会研究所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2) 绥宁联合化工对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相关情况

根据《联合化工税务处罚整改情况说明》，绥宁联合化工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如下：1) 每月（季）按税法规定足额计提各种税费；2) 每月（季）按税局规定时间依法足额缴纳各种税费；3) 总经理每月要核实纳税情况。将整改措施口头与当地税局做了沟通汇报。

(3) 佛山林特对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相关情况

佛山林特在对于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于 2018 年 9 月安全会议中进行了具体整改安排：1) 对于车辆安全员、车辆调度员工作失职进行内部处罚；2) 司机作为车辆的主要管理人员，没按公司规定时间及时送检车辆，证件过期存在十分高的安全风险，对主班司机扣除年度安全考核奖；3) 公示年度车辆的年度检验、二级维护计划，安全员、调度员、主班司机共同考核；4) 节前安全员落实所有车辆的安全附件的进行检查升级，司机、押运回厂后对回场检做好记录工作；5) 国庆期间维修班提前做好养护计划，把车辆保养维护工作做好；6) 配送过程客户现场的安全附件不全的，及时上报汇报。据佛山林特说明，公司落实整改措施后，在随后的交通局例行现场检查时，向交通局相关负责人汇报了佛山林特的整改措施，获得认可。

(4) 发行人对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有关《处罚整改报告》，发行人对于上述表中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具体整改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落实车辆管理员及调度责任，每月提前做好审验计划，对仓库、司机、押运人员进行装车规范的教育培训，内部考核和追责等。

（三）上述安全事故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佛山林特该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佛山林特处以 24 万元罚款，属于一般事故的处罚金额。

根据《四会市“7.18”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性质界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17 年 3 月 30 日，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佛山林特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送液氩到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卸气时发生一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工作。在本次事故中，佛山林特不负有主要责任。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该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就该次事故给予佛山林特及其负责人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目前，该次事故已经处理完毕。

（四）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落实

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情况
1	发行人	<p>《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律法规及合规性评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要求与奖惩规定》《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计量器具与仪器仪表校验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公用工程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特种设备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叉车安全管理制度》《锅炉安全管理制度》《集装管束安全管理制度》《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责任制》《防火检查制度》《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和安全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p>
2	江西华特	<p>《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记录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储存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机动车辆进入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抽堵盲板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标志标识、安全防护和告知管理制度》《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巡线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p>
3	江西华东	<p>《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记录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储存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机动车辆进入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标志标识、安全防护和告知管理制度》《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监测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巡线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p>
4	绥宁联合化工	<p>《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p>

		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5	郴州湘能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管理制度》《生产设备拆除和报废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生产交接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6	德清华科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工艺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发放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尘毒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隐患治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制度》《气瓶仓储保管制度》等内控制度。
7	中山华新	《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气瓶储存、发送管理制度》《不合格气瓶处理制度》《气瓶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8	新会研究所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内控制度。
9	华南研究所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激励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0	佛山林特	《安全组织架构及部门人员职责》《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1	深圳华祥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防火、防爆、防毒、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定期修订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建档制度》《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并按照制度有效落实。

（五）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有关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佛山林特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如本题上述回复“（三）上述安全事故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述，林特有关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有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特气体的上述行为不属于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江西华特有关消防行政处罚

2018年9月，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华特在上述事件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西华特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江西华特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华特在上述事件中的安全隐患不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其他行政处罚

如上述“（二）披露其他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等”之“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1万元以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除了个别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之外，有权机关均出具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上述有权机关证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之违法行为未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有权机关出具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安全事故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等内控制度已经完善，并有效落实；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有关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7）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抽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对大额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进行函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表；（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和控制有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除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还控制有华特投资，并通过华特投资对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进行投资和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的亲属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成立以来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国家税务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文件；（2）查阅了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合伙协议等文件；（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表；（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华特气体股份外投资有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除持有华特气体的股份外，还持有华特投资的股权、华弘投资的出资份额及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2日，注册号为3502051000196，法定代表人为石平湘，住所为厦门市杏林区锦园村。经营范围为工业气体及其配套设施和技术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持股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其他股东为姜付生、成杰敏、孙月霞、成援朝分别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该公司在2012年以前已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该公司于201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19年2月21日注销税务登记。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思慧除持有华特气体的股份外，还持有投资有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8Q038，执行事务合伙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250-2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思慧持有该企业2.33%的出资份额。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九、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 或其他业务关系，如有，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2）在发行人 基本情况一节的“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比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单独披露湖北圣峰和华特鹏的有关情况及盈利状况，披露转

让对价、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真实背景；（3）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圣峰、华特鹏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新成立深圳华祥的具体情况，披露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公司仍与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4）披露双方交易各自按 20% 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5）一年过渡期的口头约定是否有书面协议，该项约定以及后续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约定期到期后，上述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6）披露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7）以表格形式披露关联担保的主要情况，关联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8）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9）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8）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如有，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抽查了发行人或子公司与相关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发票；（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4）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5）取得了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参股公司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投资的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参股的公司	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出资份额比例
华特投资	华弘投资	1.81%
	华和投资	5.04%
	华进投资	4.27%
华弘投资	-	-
石平湘	华特投资	67.88%
	华弘投资	41.83%
	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00%
华和投资	-	-
张穗萍	华特投资	32.12%
华进投资	-	-
石思慧	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

（1）上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特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华特投资与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均无实际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2）上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2日，注册号为3502051000196，法定代表人为石平湘，住所为厦门市杏林区锦园村。经营范围为工业气体及其配套设施和技术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持股2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其他股东为姜付生、成杰敏、孙月霞、成援朝分别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该公司在2012年以前已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该公司于201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19年2月21日注销税务登记。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3）上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公司中，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8Q038，执行事务合伙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250-2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石思慧持有该企业2.33%的出资份额。上海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竞争或其他业务关系。

2. 参股公司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

（1）惠阳华隆现有股东4名，分别为华特气体、曹新林、陈树华、黎纯忠；清远联升现有股东4名，分别为刘贤熙、徐结洲、华特气体、彭福英。

惠阳华隆及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下：

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曹新林	惠州市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曹新林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曹新林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河源汇联气体有限公司	曹新林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东源县汇兴物流危险品有限公司	曹新林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惠州市惠城区大新化工产品经营部	曹新林为该经营部的经营者
陈树华	-	-
刘贤熙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8.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刘贤熙持有该公司 18.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17.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刘熙贤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刘熙贤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清远市锦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广州从化顺达发展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26.25%的股权，并

		担任该公司监事
	佛山市格物斯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刘熙贤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彭福英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彭福英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徐结洲	广州市佳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结洲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佳纯气体有限公司	徐结洲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徐结洲担任该公司监事
	广州市建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结洲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广州市增城林家鸡场	徐结洲为该单位经营者

（2）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惠阳华隆及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抽查发行人或子公司与上述相关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根据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5.03	0.48	-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183.18	290.50	24.92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7.41	-	-
	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2.80	7.36	11.96
销售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19.71	-	0.50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13.61	15.37	38.39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78	41.00	13.76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58.05	87.71	97.08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33.31	7.83	8.27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26.25	32.33	22.41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69	0.24	0.70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5.18	29.20	0.10
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0.13	-	-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或子公司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氮、液氧、高纯氢气；向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氮、液氧；向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液氧；发行人或子公司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向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纯氢气、消毒气以及低温绝热气瓶等气体设备；向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二氧化碳气泡水。公司存在同时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但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产品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均系考虑市场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惠阳华隆、清远联升其他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惠州市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空分普通工业气体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河源汇联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东源县汇兴物流危险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货物运输	不存在竞争关系
惠州市惠城区大新化工产品经营部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不存在竞争关系
佛山市高明区捷和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公司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华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信和气体有限公司		
广州耀升气体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清远市锦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从化顺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化工产品、金属制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佛山市格物斯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为金属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翁源县联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佛山市南海富氧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普通气体等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佳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市佳纯气体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业务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中山市格鲁博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氨气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竞争业务
广州市建益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混凝土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市增城林家鸡场	主要经营农副产品	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的“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比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单独披露湖北圣峰和华特鹏的有关情况及盈利状况，披露转让对价、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真实背景。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湖北圣峰注销时的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查阅了发行人转让深圳华特鹏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对深圳华特鹏的受让方进行走访面谈；（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湖北圣峰

（1）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北圣峰成立于2010年5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555028402C，法定代表人张均华，住所为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金色环路18号建银汽车产业大厦1栋A单元7层9室，经营范围为气体设备批发、零售；工业气体产品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管道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危化品经营（票面）；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注销。

（2）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访谈，湖北圣峰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276.47	308.77
净资产	242.86	197.84
净利润	45.02	27.40

(3)湖北圣峰主要从事气体设备批发、零售及少量工业气体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服务区域为湖北地区地区，且湖北圣峰的业务量较少，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注销湖北圣峰。

2.深圳华特鹏

(1)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华特鹏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3494862K，法定代表人郭志勇，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社区第一工业区 B17 号，经营范围为分析供气系统管道、工厂设备集中供气系统、工业气体管道、高纯度特种气体供气系统 0.08MPa 压力，管径小于 DN50 的管道安装、维修、维护；无缝钢瓶、低温隔热气瓶、气体配比器、纯化器、特种气体柜、汇流排、气体集装格、仪器仪表、阀门管件、减压阀、流体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气体、特种气体的批发和零售；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气体充装；气体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2017 年 12 月，华特气体将所持有的深圳华特鹏 100%的股权转让给郭志勇及江裕阳。

(2)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深圳华特鹏 2016 年度、2017 年 1-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4,818.40	6,096.60
净资产	1,238.64	1,721.98

净利润	365.29	332.48
-----	--------	--------

(3) 发行人转让深圳华特鹏前，深圳华特鹏主要从事普通工业气体的充装、运送及销售，区域范围为深圳及周边地区。由于深圳华特鹏在用的土地及房产已变更规划，导致其在用的土地及房产不符合规划要求，其在用的土地房产规范性存在较大瑕疵，且预计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计划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剥离深圳华特鹏。深圳华特鹏总经理郭志勇自 2011 年起开始负责深圳华特鹏业务，对深圳华特鹏的业务有充分了解，江裕阳为郭志勇同乡，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工作，因郭志勇与江裕阳有意收购深圳华特鹏，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深圳华特鹏剥离。

根据发行人与郭志勇、江裕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系以合计 1,255.37 万元的价格出售深圳华特鹏 100% 的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12 月 22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842 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深圳市华特鹏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华特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55.3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华特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特气体将其持有的深圳华特鹏 55% 的股权以 6,904,535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志勇，将其持有的深圳华特鹏 45% 的股权以 5,649,165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裕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华特气体作为转让方、郭志勇及江裕阳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特气体将其持有的深圳华特鹏 55% 的股权以 6,904,535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志勇，将其持有的深圳华特鹏 45% 的股权以 5,649,165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裕阳。

深圳华特鹏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21701139290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的“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比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披露了湖北圣

峰和华特鹏的有关情况及盈利状况，以及转让对价、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背景。

（三）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圣峰、华特鹏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新成立深圳华祥的具体情况，披露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公司仍与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披露公司向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抽查了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之间的业务合同、发票；（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的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销售的情况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向湖北圣峰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2.19万元、25.25万元，向湖北圣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0.14万元、0万元。因湖北圣峰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8月注销，因此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与湖北圣峰的交易在合并范围内抵消。

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346.07万元、1,553.54万元和319.90万元，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8.14万元、740.22万元和1,272.45万元。因深圳华特鹏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对外转让股权，因此2016年度和2017年1月-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在合并范围内抵消。2.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发行人仍与深圳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

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深圳华祥成立于2017年3月，设立原因主要为大力拓展公司在深圳、东莞地区的特气业务。由于深圳华祥目前尚未建立仓储设施，故尚未具备独立大规模开展特种气体业务条件。且深圳华祥目前暂未取得普通工业气体的充装资质，需通过对外采购满足客户对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而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

深圳华祥需在深圳周边地区采购普通工业气体，但寻找供气稳定、品种齐全、质量可靠、配送安全及时的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2018年发行人存在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槽车液氮、槽车液氩、氢氮混合气等普通工业气体；此外，深圳华特鹏为了配套其普通气体客户的需求，也会向发行人购买特种气体。

目前发行人已在深圳地区寻找到第三方普通气体供应商，未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购销交易均将大幅减少。

3. 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

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液氩、液氮、液氧等普通工业气体，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深圳地区客户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以维护客户关系。

4. 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的材料主要为高纯氦气、氢气、四氟化碳、消毒气等特种气体，和阀门、汽化器等设备。其中，高纯氦气、氢气、四氟化碳、消毒气等特种气体，主要销往深圳、东莞等周边地区的气体公司；阀门、汽化器等气体设备，部分为深圳华特鹏自用，部分由深圳华特鹏向深圳及周边地区的其他公司销售。深圳华特鹏向发行人采购的阀门、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其中一部分为深圳华特鹏自用，另一部分深圳华特鹏向深圳周边地区的其他公司销售。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圣峰、深圳华特鹏的交易情况，在深圳华祥成立后发行人仍与深圳华特鹏发生交易的原因，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材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去向，以及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去向。

（四）披露双方交易各自按20%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

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需满足深圳及周边地区特种气体客户配套的普通工业气体需求以维护客户关系，2018年发行人存在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槽车液氮、槽车液氩、氩氮混合气等普通工业气体；同样深圳华特鹏为了配套其普通气体客户的需求，也会向公司购买特种气体，但由于气体特殊性，气体供应商的审核认证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需要一定时间寻找合适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为保证股权转让后双方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在出售深圳华特鹏股权时，与深圳华特鹏达成协议，即在不超1年的过渡期内双方应各自努力寻找新的供应商，但发行人可以向深圳华特鹏以低于市场价格20%的折扣采购普通工业气体，深圳华特鹏在向发行人采购特种气体时，亦享受20%的折扣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假设发行人2018年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不存在折扣，以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为基准测算，2018年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的采购金额影响金额为122.73万元；以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为基准测算，2018年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的销售金额影响金额为189.41万元，影响相当，因此不存在按折扣价交易后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双方交易各自按20%的折扣定价的真实原因。

（五）一年过渡期的口头约定是否有书面协议，该项约定以及后续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约定期到期后，上述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1. 据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就有关交易价格给予对方市场价格 20%的折扣优惠的达成的约定为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协议。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对 2018 年度向深圳华特鹏采购货物金额及销售金额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已提交并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金额。

3. 据抽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为发行人转让深圳华特鹏股权后的过渡期，至2018年底该过渡期已结束，目前公司在深圳地区已寻找到第三方供应商，未来公司与深圳华特鹏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均将大幅减少，且自2019年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六）披露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抽查了发行人与清远联升、惠阳华隆、清远华业之间的业务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为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采购部分液氮、液氧、液氩等产品，向惠阳华隆采购部分槽车液氮、液体二氧化碳、液氧、液氩等产品，向清远华业采购部分槽车液氩；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为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槽车液氧和高纯氢气；发行人向惠阳华隆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高纯氢气、三元激光气、六氟化硫、甲烷、四氟化碳等特种气体，槽车液氮、液氧、液氩普通气体。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抽查了发行人与清远联升、惠阳华隆、清远华业之间的业务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清远联升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清远联升具有空分设备，主要产品为为空气分离生产氧气、氮气、氩气等普通工业气体。由于发行人没有空分设备，无法直接通过空气分离生产上述产品，普通

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在普通工业气体供应紧张的时候，公司发生向清远联升关联采购部分普通工业气体。此外，清远联升不具备生产气体设备的能力，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发行人向清远联升销售产品与采购产品不同，系正常业务经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但将在遵守必要、合理性的要求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审议和交易。

（2）发行人与惠阳华隆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惠阳华隆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由于普通工业气体具有运输半径，为满足公司惠州市客户对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发行人向惠阳华隆采购部分普通工业气体。为了扩大发行人在惠州市的市场辐射能力，发行人向惠阳华隆销售部分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等气体设备，以及高纯氢气、三元激光气、六氟化硫、甲烷、四氟化碳等特种气体，槽车液氮、液氧、液氩普通气体。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系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清远华业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清远华业主要产品为液氧、液氮、液氩等普通工业气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钟小玫之配偶刘斌、弟弟钟建华曾合计持有清远华业100%的股权，钟建华担任清远华业法定代表人。截至2017年5月，刘斌、钟建华已不再持有清远华业股权，钟建华已不再担任清远华业法定代表人。由于2017年氩气价格较高，为满足客户对氩气的旺盛市场需求，发行人曾经向清远华业采购槽车液氩。2017年5月后，清远华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自2017年5月起，发行人未再与清远华业发生交易。

3.上述主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抽查了发行人与清远联升、惠阳华隆、清远华业之间的业务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七）以表格形式披露关联担保的主要情况，关联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已在股说明书中以表格形式披露关联担保的主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关联担保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华南研究所，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较小，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仅为满足银行信贷要求而作出的，发行人及在资金担保上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八）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2019年4月30日，关联往来余额的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19年4月30日结算金额
应收账款	惠阳华隆	3.50	3.50
	清远联升	9.80	3.00
	深圳华特鹏	432.04	176.2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华特鹏	810.00	-
应付账款	惠阳华隆	34.69	34.69
	清远联升	109.70	109.70
	深圳华特鹏	70.38	70.38
预收账款	清远联升	6.46	-

（九）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整改和执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除上述制度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防范发行人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

二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请发行人：（1）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说明前述两个主体如何符合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 3%，是否影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3）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4）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

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1)

回复:

(一)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说明前述两个主体如何符合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 3%,是否影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比对发行人、华南研究所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对发行人、华南研究所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一对比,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对比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距其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满一年
2	企业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43 项、外观设计 1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种气体,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1.08%、12.54%和 11.04%,均在 10% 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	符合,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99%、3.03%和 3.17%,任一年度研发费用占比收入比例均在 3%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发行人 2016-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56 项专利，具有创新能力，且已经过专家评审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华特气体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②华南研究所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对比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华南研究所成立于 1993 年，距其申请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满一年
2	企业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华南研究所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研究所取得了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24 项、外观设计 1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华南研究所主要产品为气体设备，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华南研究所 2016-2018 年度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1.69%、16.99%和 22.94%，均在 10%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2016-2018 年度，华南研究所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51%、4.47%和 4.61%，每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均在 4%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华南研究所 2016-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研究所已取得 34 项专利，具有创新能力，且已经过专家评审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	符合，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

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询，华南研究所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均不足 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目前共有控股子公司 11 家，其中母公司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 2 个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多，其余子公司未开展项目及产品的研发，因此导致合并报表中研发费用不足 3%，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合并报表中公司研发费用不足 3%，不影响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构成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退税率）的可持续性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备案等书面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报告期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516.96	449.91	373.68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17.77	-	-
合计	534.73	449.91	373.68
利润总额	8,070.38	5,650.12	4,907.27
占比	6.63%	7.96%	7.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续期，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本题上述“（一）”回复所述，发行人及华南研究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佛山林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可以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华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后续可能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不能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该部分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大。

（三）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3,253.94	3,123.25	2,574.91
营业税	-	-	0.24
企业所得税	1,267.44	1,395.16	93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57	263.74	208.14
教育费附加	205.35	190.69	151.10
房产税	36.29	66.15	10.79
土地使用税	27.60	22.62	22.39
印花税、车船税等其他税费	85.24	89.77	82.38
合计	5,156.44	5,151.38	3,983.71

营业收入	81,754.37	78,682.96	65,72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6.55%	6.0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具有相应的勾稽关系。

（四）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法律上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各自拥有独立的财产，财务上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各母子公司交易均参照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交易。发行人主要的内部交易为发行人销售气体产品给亚太气体，依托其港口区位优势，开展气体的进出口业务。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利得税税率 16.5%，稍高于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做为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窗口，亚太气体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 13.03%，符合贸易公司毛利率预期。其他较小的内部交易是发行人产能不足以满足订单需求时向相关子公司采购气体或相关子公司向发行人外购不自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同时发行人上述母子公司交易时均会考虑当地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若当地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更有竞争力，发行人会在考虑运输距离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当地同类产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经营、技术、财务、产权、实际控制人等七项风险,在风险因素部分存在多处关于风险对策、竞争优势的描述。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是否结合化工企业特点，以及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安全、环保的不合规情况，有针对性重点披露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3）避免在风险因素一节中重复摘抄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的披露内容；（4）风险产生的原因及

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5)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6)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如包括，请删除相关表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六、关于风险揭示]问题 46）

回复：

（一）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就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并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二）是否结合化工企业特点，以及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安全、环保的不合规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披露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有针对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三）避免在风险因素一节中重复摘抄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的披露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均为根据发行人实际存在的风险情况予以分析总结，未重复摘抄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披露内容的情形。

（四）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予以充分揭示。

（五）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六）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如包括，请删除相关表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包含关于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十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涉及备案和环评，已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请发行人：（1）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核心技术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应用；（2）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存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如有披露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3）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4）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47）

回复：

（一）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核心技术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应用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主要为电子特气产品，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也涉及对氟碳类气体如四氟化硅、六氟乙烷等电子气体，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太阳能电池等新兴产业的外延、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该类产品在电子级的应用上目前几乎由国外气体公司垄断。其中，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锗烷是半导体工业的关键原料，主要应用在太阳能薄膜电池、半导体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硒化氢和磷烷、以及仓储经营的氯气、砷烷、乙硼烷、三氟化硼，主要是作为掺杂气体应用在光电子、微电子领域；以光刻气为主的混合气则应用于集成电路的光刻工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气体纯化技术、气体混配技术、气瓶处理技术、分析检测技术等应用于上述电子特种气体的纯化、生产以及仓储经营过程中。其中，公司的气体纯化技术应用于对四氟化硅、六氟乙烷、八氟丙烷、一氟甲烷等多种氟碳类产品进行纯化，纯度可高达 99.999%；气体混配技术则应用于上述项目的混合气的配气过程中，使生产出的混合气达到电子级应用；而气瓶处理技术可用于存储 ppm 浓度级的腐蚀性气体、6N（99.9999%）以上超高纯度气体等，以及分析检测技术可对多种气体的检测精度可达 0.1ppb，以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以上项目的全部电子级特种气体中。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相应的披露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以及核心技术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应用。

（二）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存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如有披露相关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3）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016年4月20日，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编号为永发改项字[2016]30号的《关于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气体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予以备案，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2018年10月31日，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江西华特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已于2018年4月前开工建设。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016年4月20日，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编号为永发改项字[2016]29号《关于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备案的通知》，对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予以备案，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2018年10月31日，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江西华特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已于2018年4月前开工建设。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2018年11月19日，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智能化运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440605-26-03-83520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

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基于上述规定，因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已于2018年4月前开工建设，该等项目的备案文件继续有效；智能化运营项目于2018年10月备案，至今尚未到期。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纯锗烷、硒化氢、磷烷、充装混配气体。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太阳能电池、LED等半导体产业，下游需求广泛。锗烷是半导体工业的关键原料，是非晶硅薄膜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核心原料，高纯度锗烷下游主要应用在太阳能薄膜电池、半导体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而硒化氢和磷烷主要是作为掺杂原子应用在光电子、微电子领域，是半导体发光源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高纯锗烷

高纯度锗烷是有毒、易燃、无色气体，目前主要用在8寸及12寸IC芯片、光纤芯片、锗基薄膜太阳能电池等生产中。随着微电子、光电子产业的飞速发展，锗烷的应用越来越广，未来尤其在FLSAH、3D-NAND等产品和12寸的先进制程上面会有非常广泛的使用。国际方面，仅韩国海力士和韩国三星两家12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对锗烷的需求就达到至少30吨/年。国内方面，国内5N

以上纯度的锗烷需求量约在 16 吨/年左右，其中锗基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约需要 12 吨/年，半导体芯片和光纤芯片方面的需求量约在 4 吨/年，其中以汉能集团、河南仕佳光子、武汉新芯、中芯国际为代表的光电子、微电子企业均对锗烷有较大需求。国内近年连续建设了多条 8 寸、12 寸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线、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等，中芯国际、台积电南京、格罗方德重庆等企业正在筹建多条 12 寸芯片生产线等，随着其产品的逐步量产，未来三来内国内锗烷的需求将会翻倍，达到约 30 吨/年。目前，全世界生产锗烷的厂家主要是美国的 Voltaix 公司，其产能约 50 吨/年。锗烷属于甲类剧毒气体，必须在省级以上化工区才能申办相关资质，目前国内拥有锗烷生产、储存、运输资质的公司非常稀少，而发行人就是其中一家。

发行人目前公司已有锗烷实验装置，且已取得部分客户的小批量试用订单，包括韩国第二大半导体厂商海力士。目前公司实现了对国内 8 寸以上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超过 80% 的客户覆盖率，包括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武汉新芯、华润微电子、台积电（中国）等客户，对公司锗烷产品未来进入光电子、微电子企业打下了基础。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自行生产锗烷气体的能力，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锗烷的需求。

（2）硒化氢（H₂Se）、磷烷

硒化氢作为生产半导体材料的重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半导体器件时形成 P-N 结、保护层和隔离层，是国防尖端武器、航空航天设备制造急需的高纯气体。高纯硒化氢能应用于半导体、红外光学镜片、人工晶体、光伏太阳能电池等行业，对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持配套作用。随着国内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国内对硒化氢的需求会持续扩大。目前，硒化氢的生产厂家主要包括美国空气化工集团、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美国马西森气体公司（Matheson）等，其产能合计约 70 吨/年。国内除华特气体外基本没有大规模的生产，华特气体投产后将新增约 40 吨/年产能。

高纯磷烷是半导体芯片制造极为重要的原料，磷烷同时是半导体器件制造中的重要 N 型掺杂源，还用于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化学气相沉积、外延 GaP 材料、离子注入工艺、液晶面板生产等。近年来，随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IC、液晶面板、AMOLED、LED、太阳能电池等行业的蓬勃发展，磷烷市场需求量

逐年增加。电子级磷烷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加拿大 Cytech 公司，其产能约 100 吨/年。磷烷属于甲类剧毒气体，必须在省级化工园区才能申办相关生产资质，发行人是国内极少拥有磷烷生产资质的，华特气体磷烷生产线投产后将新增 10 吨/年产能。

发行人募投项目其他产品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产能，打造特种气体生产供应中心，同时，加强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形成整体运输网络，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主要涉及氟碳类等电子气体纯化，包括六氟乙烷、四氟化硅、八氟丙烷、一氟甲烷等；以及气体充装，包括普通气体如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和特种气体如环氧乙烷、一氧化亚氮、硅烷、氨气、混合气等，此外还生产铝合金无缝气瓶、压力容器、焊接绝热气瓶和撬装供气设备等。

（1）特种气体

特种气体作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其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高速发展。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10-2017 年中国特种气体市场平均增速达 15.48%，2017 年中国的特种气体市场规模达到约 178 亿元，此外随着半导体等高新技术产业的技术革新进程加快，对于气体和有机源的深度纯化、特种气体混合气的配置技术等都有着更高的需求，因此对于电子气体等特种气体生产纯化的需求也在不断地增长。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沉淀在高端市场领域形成了突破，积累了中芯国际、台积电、华润微电子、华虹宏力、京东方等众多优质客户，尤其在集成电路领域，对 8 寸芯片厂商的覆盖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特种气体的氟碳类产品的纯化设备的产能已趋饱和，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纯化生产的氟碳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18%、99.54%、100.47%。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氟碳类气体的纯化产能将得到扩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电子特气的需求。

此外，本募投项目的其他特种气体的充装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且产能逐步在其中高纯氮气的产能分别为 77.06%、86.23%和 91.89%，碳氧化合物的产能分别为 91.74%、86.88%和 82.38%，本募集项目的建设达产将提升公司其他特种气体的充装产能，新增产能也将得到有效消化保证产品的供应量，有利于稳固公司在电子气体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普通工业气体

由于工业气体作为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料，市场规模与工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中国逐步进入经济新常态，工业增长趋于平缓，中国工业气体市场整体增速也由快速增长时期过渡至稳步增长时期，2017年中国的工业气体市场规模达 1,010 亿元。目前国内从事普通工业气体气体充装，专注于零售市场的气体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存在较大的市场整合空间；此外普通工业气体存在运输半径限制，区域内规模较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气体公司不断完善区域内网络布局同时拓展业务区域，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工业气体充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工业气体在华东、华中地区的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是公司营业范围区域扩张的重要举措。在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利用。

（3）气体设备

随着对环境和资源的日益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推广和应用，而撬装供气设备以其标准化、规模化、集成化的设备优势，是今后 LNG 设备发展的主流方向，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此外由于气体产品的特殊性，其使用过程中的包装物、管道以及供气系统的处理均会对最终使用的产品性能产生影响，因此客户更希望供应商能够提供气体包装物的处理、检测、维修，供气系统、洁净管道的建设、维护等全面的专业性增值服务。2017年由于煤改气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公司气体设备的产量和销售，低温绝热气瓶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123.26%。本项目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铝合金无缝气瓶、压力容器、焊接绝热气瓶和撬装供气设备的产能，同时公司气体销量的不断增长将使气体设备产能得到有效消化。

随着工业气体零售市场的发展，下游客户的用气需求越来越多呈现出多样化、定制化、分散化的特点，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特种气体纯化、气体充装和气体设备生产的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产品种类、产品质量、配套服务、配送能力等多方面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新增产能具有相应的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四）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项下对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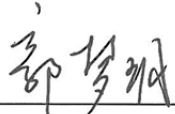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张炯


郭梦玥

2019年5月2日